



ALQUITY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向香港投資者提供
之補充文件

2018 年 5 月

投資者注意事項

重要事項 – 倘若閣下對**2018年4月**刊發的基金發行章程（「基金章程」）或本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的內容存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本補充文件構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且應與基金章程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全面資料。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本補充文件定義的詞彙在基金章程中具有相同涵義。子基金因應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而承受若干主要風險。各主要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詳載於基金章程的「風險的特別考慮因素」一節。在閣下投資之前，閣下應考慮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本補充文件載有與 Alquity Sicav（「本公司」）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是一隻傘子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各子基金之間的債務相互獨立，本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0年4月13日**註冊，註冊編號為**B152. 520**，並且獲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法律（不時修訂）（「**2010年法律**」）認可。本公司已獲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根據 **2010** 年法律認可作為一項 UCITS。

管理公司和董事對基金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按其不時修訂的文本）所含所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且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的調查，就其所確知和深信截至公佈日期並無遺漏將會使本補充文件任何陳述（無論為事實或觀點）變成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儘管如此，交付本補充文件或股份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公佈日期之後仍為正確的聲明。本補充文件可能會不時進行更新。股份的準申請人應就本補充文件是否有改動或其後有否發佈任何基金章程諮詢香港代表。

認購股份的所有決定將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的基金章程、本補充文件及（若適用）最新年報與中期報告（若有）作出，所有上述文件均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香港代表：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51st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852 2978 5656 傳真： 852 2147 2277

除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列以外，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聲明，而且若任何人士依據並非載於基金章程、產品資料概要或本補充文件的聲明或陳述，或與基金章程、簡要基金章程、資訊檔或本補充文件所載不一致的聲明或陳述作出任何購買，則投資者應為該等購買自負風險。

本公司及 Alquity 非洲基金、Alquity 亞洲基金、Alquity 未來世界基金、Alquity 印度次大陸基金及 Alquity 拉丁美洲基金（各稱為一隻「子基金」及統稱「子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香港認可。該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官方推介。請注意，僅本補充文件所述的子基金向香港投資者發售。就此而言，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子基金的詳情並不載列於本補充文件，而且該等子基金不會提供予香港零售投資者作為投資。

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產品的推薦或贊同，亦不擔保產品或其表現在商業上有優點。這種認可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證監會贊同產品適合任何特定的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章程及本補充文件均以英文與中文發佈，並且只要本公司繼續獲證監會認可接受零售投資，中英文兩個版本均擁有同等地位。

在任何屬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內作出有關招售或徵求，或由沒有資格的人士作出有關的招售或徵求，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招售或徵求即屬違法的情況下，基金章程、產品資料概要或本補充文件均不構成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招售或徵求。

請注意：基金章程為一份全球招售文件，並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向公眾作出招售的各子基

金的詳情。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規定的豁免適用，將未經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子基金在香港向公眾招售即屬犯罪。各中介應注意此一限制。

準投資者應參考基金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更多資料。

2018年5月

目錄

頁碼

1.	本公司及子基金概述	- 1 -
1.1	股份類別	- 1 -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 1 -
1.3	公司／子基金終止	- 1 -
1.4	香港代表及其他服務供應者	- 1 -
2.	子基金投資	- 2 -
2.1	最低首次及此後認購金額、交易頻率及交易截止時間	- 2 -
2.2	認購子基金	- 2 -
2.3	付款方法	- 3 -
2.4	付款貨幣	- 3 -
2.5	電匯及銀行匯款	- 3 -
2.6	其他付款方法	- 4 -
3.	股份贖回、轉換及轉讓	- 4 -
3.1	贖回股份	- 4 -
3.2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 4 -
3.3	股份轉換	- 4 -
3.4	股份轉讓	- 5 -
4.	暫停交易	- 5 -
5.	稅務	- 5 -
6.	額外資料	- 5 -
6.1	費用及開支	- 5 -
6.2	持續費用	- 5 -
6.3	服務供應商費用及開支	- 6 -
6.4	有關廣告及宣傳活動的費用	- 6 -
6.5	費用回扣	- 7 -
6.6	股價的公佈	- 7 -
6.7	報告、帳目及財務資料	- 7 -
6.8	股東會議	- 7 -
6.9	查詢及投訴的處理	- 7 -
6.10	備查文件	- 7 -
7.	額外資料	- 7 -
7.1	費用及開支	- 7 -
7.2	持續費用	- 7 -
7.3	服務供應商費用及開支	- 8 -
7.4	有關廣告及宣傳活動的費用	- 8 -

**目錄
(續)**

頁碼

7.5	費用回扣	- 8 -
7.6	股價的公佈.....	- 8 -
7.7	報告、帳目及財務資料	- 8 -
7.8	股東會議	- 8 -
7.9	查詢及投訴的處理.....	- 8 -
7.10	備查文件	- 8 -

1. 本公司及子基金概述

本文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應於基金章程中內另有作出定義。

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分成立及獲授權。本公司為傘型結構，並且其資產由子基金的不同類別屬下的獨立投資組合持有。每隻子基金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可能不時發行。

子基金的 A 類股份在香港作為零售投資發售，而本補充文件與子基金的 A 類股份相關。本公司的參考貨幣為美元（「**參考貨幣**」）。

子基金名稱	基本 貨幣	股份類別推出日期
ALQUITY非洲基金		
A 類股份：零售／資本化股份	美元	2010年8月25日
ALQUITY亞洲基金		
A 類股份：零售／資本化股份	美元	2014年4月25日
ALQUITY拉丁美洲基金		
A 類股份：零售／資本化股份	美元	2014年4月30日
ALQUITY印度次大陸基金		
A 類股份：零售／資本化股份	美元	2014年5月19日
ALQUITY未來世界基金		
A 類股份：零售／資本化股份	美元	2015年12月2日

子基金的 A 類股份均以英鎊計值。儘管如此，除非董事會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以英鎊計值的股份類別一般僅供聯合王國（「**英國**」）居民及／或一般居住在英國的投資者投資，並且將不向香港投資者發售。以美元計值的 A 類股份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投資。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基金章程附錄三.C.1-5 一節。

1.3 公司／子基金終止

雖然本公司註冊為一間存續期無限的公司，但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相關法定條文作出的決定可能會解散本公司。投資者應注意，若本公司的資本跌穿基金章程中「本公司之清算」一節所述的最低必需水平，董事會必須向股東大會提交解散本公司的問題。

若一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穿某個水平，或若經濟及／或政治環境發生改變，或發生基金章程中「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終止及合併」一節所述的其他情況，董事會可決議終止相關子基金。

倘若發生上述提前終止，投資者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其於本公司或子基金（視具體情況而定）的資產中佔有的權益。在該等出售或分配之時，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之價值可能低於其最初投資成本，從而導致投資者承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本公司或子基金（視具體情況而定）的任何未全額攤銷成立開支將屆時從本公司資本中扣除。

1.4 香港代表及其他服務供應者

根據香港代表協議，本公司已委任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以收取香港投資者提交的股份認購（以及認購款項）、贖回及轉換的申請及請求。

香港代表於 1987 年9月1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

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存管處及支付代理人、分行政代理人及分登記處代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載於基金章程第二節「管理及行政」。

2. 子基金投資

2.1 最低首次及此後認購金額、交易頻率及交易截止時間

子基金的最低首次及此後認購金額、交易頻率及向香港代表提交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香港交易截止時間」）載列於下表。

股份類別	最低 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 此後認購金額	認購 費用	交易頻率 (註 1)	香港交易 截止時間(下 一個適用估 值日之前的 香港銀行營 業日(定義見 下文) (註 2)
A 類股份： 零售／資本 化股份(美 元)	2,0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高為認購金 額的 5%	每一個銀行 營業日	香港時間下 午五點

註 1：董事可能行使其唯一酌情權，決定釐定一個更早的接收申請截止時間。股東應注意，僅可在香港銀行營業日（即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的香港銀行開展正常銀行業務的日期，但若銀行由於惡劣天氣情況在任何該日的部分時間閉門不營業，董事裁定該日不應被視為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除外）透過香港代表提交認購、贖回或轉讓申請。

註 2：股東應注意，直接發送至分登記代理人及由分登記代理處代理人接收的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中午十二點（盧森堡時間）。對於發送至香港代表及由香港代表接收的所有該等申請，將採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上文），並且在處理該等申請時將參考在下一個適用估值日釐定的相關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在並非香港銀行營業日之日期）發送至香港代表並獲香港代表接收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將會在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轉交至分登記處代理人，以在下一個估值日達成申請。

2.2 認購子基金

首次認購申請必須親身提交或郵寄至香港代表或分登記處代理人，並且須使用令香港代表或分登記處代理人滿意的申請表或其他文件，同時隨附香港代表或分登記處代理人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明文件。在首次認購表填妥及獲接受之後，可以透過傳真作出此後認購（使用可從香港代表索取的相關申請表）。對於沒有收到透過傳真傳送的任何申請、指示、請求或其他文件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分登記處代理人或香港代表概不負責。欲了解有關向分登記處代理人遞交申請之程序的更多詳情，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

為使香港代表在特定估值日完成認購指示，香港代表必須在香港銀行營業日的相關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該等指示。香港代表在相關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在並非香港銀行營業日之日期接收的申請，將會在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轉交至分登記處代理人，以在下一個估值日達成申請。

認購價格將為在估值日中午十二點（盧森堡時間）釐定的該等子基金該等類別股份每股的資產淨值加上任何適用的認購費（「**認購價格**」）。

在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向其授予的權力及基金章程中「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暫停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之期間，將不會發行該等子基金的股份。

僅以貨幣金額（並非以股份數量為單位）作出的認購申請被接納，並且僅在收到全額付款及填妥的申請表之後方配發股份。

認購程序（以及贖回與轉換程序）可能互有差異，具體取決於投資者選擇透過本公司哪個附屬分銷商認購股份。在申請認購子基金的股份之前，投資者應諮詢其相關附屬分銷商。

在分登記處代理人接受認購申請之後，股份將會根據投資者在相關申請表上提供的詳情向投資者發行及進行股份登記。股東可要求並收到股份證書或登記處的登記確認書。登記股份證書僅在收到股東的正式請求及費用付款之後才被發行。

本公司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申請的權利，而不需對相關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負責。在該等情況下，已支付的認購款項或認購款項之餘額（不計利息）將退還至相關申請者。

透過認購或購買股份，股東同意名冊內的條目可由投資經理人、分銷商或本公司其他服務提供商根據有關法律用於服務股東。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68章），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分行政代理人及分登記處代理人、存管處及支付代理人、居籍代理人、分銷商、香港代表或彼等任何代表（各為「**資料使用者**」）收集、持有及使用本公司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僅可作收集有關資料所擬的用途，並必須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香港不時監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規則。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行動，以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乃受保障，免被不法或意外取用、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2.3 付款方法

不應向任何未持牌或未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第 1 類受監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認購款項在扣除認購費（若有）及任何銀行費用之後將用於投資。在任何情況下，現金付款及任何第三方付款（無論透過支票、電匯或銀行匯款）均不獲接受。將僅在收到認購價款及填妥的申請表之後配發股份。

2.4 付款貨幣

透過香港代表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可以美元或港元向香港代表支付認購款項。在付款貨幣並非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即美元）的情況下，香港代表會安排將付款貨幣兌換為美元，兌換的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兌換匯率由香港代表釐定。

2.5 電匯及銀行匯款

認購價格（扣除所有當地銀行費用之後）應於在處理認購之後三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內（「**結算截止限期**」），應透過電匯或銀行匯款以參考貨幣支付，轉入可向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分銷商或香港代表索取申請表列出的適當銀行賬戶，申請表可向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分銷商或香港代表索取。倘若處理認購之後的第三個香港銀行營業日為影響結算貨幣的公眾假期，則結算截止限期將順延至此後的下一個行的香港銀行營業日。

投資者的銀行之匯款收據副本應傳真至香港代表，並且必須清楚寫明投資者的姓名及其投資賬戶號碼（若有）。本公司或香港代表均不會就沒有收到透過傳真傳送的匯款收據負責。

2.6 其他付款方法

投資者也可透過收款人向「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的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進行支付，並且必須將其發送至香港代表之辦事處，須為香港代表預留足夠時間使其在結算截止限期之前兌現支票。任何與支票或銀行本票相關的銀行費用將由投資者承擔。個人支票應以申請人的名義發出。

3. 股份贖回、轉換及轉讓

3.1 賦回股份

各股東均可隨時向香港代表或分登記處代理人提交書面申請，以贖回其所持有子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但須受基金章程第四節所載的暫停資產淨值釐定規限。

贖回申請應使用可於香港代表索取的相關表格或獲香港代表接納的其他書面通知作出，並且應發送至香港代表。香港代表會將收集並於該香港銀行營業日相關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所有贖回申請轉交至分登記處代理人處理。

為使香港代表在特定估值日完成股份贖回指示，香港代表須在香港銀行營業日的相關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該等申請。欲了解有關向分登記處代理人遞交贖回申請之程序的更多詳情，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

在相關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在並非香港銀行營業日之日期收到的申請，將會轉交至分登記處代理人並於下一個估值日完成。

3.2 賦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股份將按照收到贖回申請之後的首個估值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

在收到投資者填妥的贖回申請表以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之後，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在第五個香港銀行營業日（或在收到相關股份證書的日期後，以較遲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相關估值日之後30天）透過銀行匯款支付。

在 (i) 香港代表或分登記處代理人（視具體情況而定）收到待贖回股份的證書之前；或 (ii) 香港代表或分登記處代理人收到獨立保管處的確認書，表示已經發出交付股份證書的不可撤銷指示或已收到登記股份的贖回表格之前，將不會實際處理贖回指令，也不會實際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倘若由於潛在外匯管制的實施或超出本公司、香港代表或分登記處代理人控制的其他情況導致限制或無法將贖回所得款項匯至其他國家，導致任何形式的付款無法進行，本公司、香港代表或分登記處代理人對此概不負責。

3.3 股份轉換

在基金章程及本文所載條文的前提下，子基金某個類別股份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申請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於任何估值日轉換為相同或其他子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

股份轉換申請應使用可於香港代表索取的相關表格或獲香港代表接納的其他書面通知作出，並且應發送至香港代表，香港代表將收集並於該香港銀行營業日相關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所有申請轉交至分登記處代理人，以待在同一香港銀行營業日結束時處理。股份轉換申請亦可向分登記處代理人提交。欲了解有關向分登記處代理人遞交轉換申請之程序的更多詳情，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

在遵守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前提下，股份可在收到轉換申請後的任何估值日參考於估值日確定的相關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作出轉換。

轉換應被視為贖回原子基金的股份或子基金的類別股份，並認購所選擇之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的股份，兩者在相關估值日同時進行。在收妥所有相關文件的前提下，在收到轉換申請後，轉換將在下一個估值日完成，在該日同時對原子基金及所選擇之子基金被處理。股份贖回及認購的所有條款同等適用於股份轉換。

3.4 股份轉讓

股東有權透過書面文書或使用獲香港代表接納的表格轉讓股份，條件是該等文書或表格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而且轉讓人的簽章必須由獲香港代表接納的人士核實。標準表格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倘若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有權要求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強制贖回其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轉讓將不獲接受。倘若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持股低於最低持股量，則本公司、分登記處代理人及／或香港代表可拒絕該等轉讓。

4. 暫停交易

在董事宣佈暫停交易之後，暫停交易通知將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信報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報紙或電子媒介，並且此後在該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刊登該等通知一次。在終止暫停交易之後，終止暫停交易的通知也將會盡快刊登。

5. 稅務

就稅務而言，本公司的股東預期是居住於眾多不同國家。因此，本補充文件不會試圖概述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股東的公民身份、居所、居藉或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當前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

本公司可能須就其投資所收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益（若有）在來源國繳納不可退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款。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的法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授權，並且根據證監會的要求進行業務，則本公司及子基金收取的股息、來自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變現的盈利均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或其他預扣稅。此外，屬於香港居民的股東一般毋須就其取得、持有、贖回或處置股份或股份收入在香港繳納稅款。若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就收取的收益支付香港利得稅。股東毋須就其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有關潛在稅務影響的更多資料。投資者應了解及在適當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根據其公民身份、居所、居藉或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將會導致的潛在稅務後果。

6. 額外風險披露

就發行章程第XIII節「風險因素」一節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下文的額外披露：

6.1 中國風險

就「中國風險」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下文的加強披露：

有關「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或許可外，並僅就發行章程而言，發行章程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有關「香港中央結算」的提述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投資者應留意，鑑於中國內地現有的證券數量相對較小，與其他較成熟市場相比，子基金的可選投資有限，而中國內地的國家監管及法律框架並未發展完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水平偏低。在若干情況下，這可能導致價格嚴重波動。

就互聯互通機制而言，投資者亦應留意互聯互通機制規例不時更改，可能追溯應用。尤其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子基金將僅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而該等實益權益的地位未經在法院中測試。買賣上證所股份或深交所股份及就子基金持有的該等股份進行企業行動須遵守地方法規、規則及慣例。此外，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允許（互相獨立）因應若干市況暫停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就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中國A股而言，投資者應留意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投資於該等公司將承擔與中小型企業有關的風險。此等股份的價格波動性較高，流動性水平不穩定。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估值未必可以持續。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不及主板或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嚴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除牌可能更為普遍。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投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龐大虧損。

6.2 中國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下文的中國稅務風險披露，此等風險披露適用於投資於中國A股的子基金：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倘任何實體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交25%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實體被視為已在中國成立「永久機構」的非居民企業，則歸屬於永久機構的溢利將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無法保證，但本公司連同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擬以將阻止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及於中國成立永久機構的方式營運子基金。然而，有可能中國不同意該等評估或中國稅務法律更改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地位。

中國一般對源於中國並支付予中國稅務居民而並無於中國成立永久機構的實體的現金股息、分派、利息及資本收益實施預扣所得稅稅率10%。

子基金亦可能須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增值稅。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1%與7%之間）、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為2%）（統稱「**附加稅**」）乃根據增值稅負債實施。

根據財稅〔2014〕81號（「**通告81**」）、通告36及財稅〔2016〕127號（「**通告127**」），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於上證所及深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的海外投資者將暫時豁免就該等A股的出售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股息須按預扣基準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已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根據雙重徵稅協定減免，並已取得批准。

中國法例下的印花稅（「**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納稅文件的執行及收取，其中包括於中國股票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出售合約。如屬該等合約，中國印花稅現時對賣方而非買方實施，稅率為0.1%。子基金對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的銷售或其他轉讓因此須繳納中國印花稅，但子基金買入中國A股及中國B股時將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目前並無就任何潛在中國預扣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然而，鑑於上述不明朗因素，及為了應付出售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的收益的任何潛在稅務負債，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預扣所得稅進行撥備，並就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任何潛在稅項預扣該子基金賬戶的10%所得稅。如上述不明朗因素日後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進一步更改，投資經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

快對稅務撥備（如有）金額作出其認為必需的相關調整。任何該等稅務撥備的金額將於相關子基金的賬目內披露。

就出售定息證券的收益徵收的任何該等預扣所得稅可能會減低相關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亦應留意中國稅務機關實施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更改。規則可能更改，而稅項可能追溯應用。因此，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為應付最終中國稅務負債所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因此，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位置，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股東認購及／或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的時間而定。

如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投資經理人的撥備，以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應留意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稅項可能高於稅項撥備金額，因為該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務負債。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處於不利位置。另一方面，如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投資經理人的撥備，以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於中國稅務機關就此作出裁定、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的股東將處於不利位置，因為彼等將已承擔投資經理人過度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稅務撥備與稅務金額較低下的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差額可撥回相關子基金的賬戶作為其資產，當時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可能受惠。

股東應就其本身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稅務情況尋求稅務建議。

中國的現行稅務法例、法規及慣例可能更改，包括稅項可能追溯應用，該等更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高於目前所建議者。

7. 頸外資料

7.1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第 2.1 及 3.2 節，以分別了解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子基金贖回費的詳細資料。

7.2 持續費用

有關基金章程第 VI 條「持續費用」一節方面，投資者應參考下文披露的詳情：

「3. 持續費用」

持續費用（「持續費用」）包括所有年費及其他在子基金資產扣除的款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費用、分銷費用、管理公司費用、分行政代理人費用、分登記處代理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即包括存管處及支付代理人費用）、董事酬金及開支、登記費用、監管費用、核數費用、法律費用、設立費用、翻譯費用、印刷費用、出版費用等。持續費用不包括稅項、交易費用，如第三方經紀費用或證券交易的銀行收費或表現費等。為免生疑，持續費用不包括增值稅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可能適用的類似稅項。本公司將在半年及年度報告中充分及充足地披露持續費用所包括的實際收費。

Alquity Sicav – Alquity 非洲基金則徵收實際收費。

就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各個股份類別將按劃一總開支比率（「劃一總開支比率」）徵收持續費用。劃一總開支比率的含義如下：

- (i) 倘若每個類別的實際持續費用超出劃一總開支比率，投資經理人將支付超出的金額；
- (ii) 倘若每個類別的實際持續費用低於劃一總開支比率，投資經理人將有權收取劃一總開支比率超出實際持續費用的金額。

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劃一總開支比率的程序，子基金承擔的金額可能高於經營有關子基金的實際持續費用。相反，子基金本應須要支付的實際持續費用可能高於劃一總開支比率，而子基金支付的實際金額可能較低。

劃一總開支比率是按每日基準累算，並按季支付任何款項（由投資經理人支付或向投資經理人支付）。

就所有子基金而言（除Alquity Sicav – Alquity非洲基金外，因該子基金徵收實際收費），各股份類別將產生一個確切的劃一總開支比率，並以有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基金章程附錄三披露了各股份類別的有關百分比。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將披露劃一總開支比率。

劃一總開支比率並非無限期地應用。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其意義，尤其根據各子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的水平，若看來不再需要劃一總開支比率，則會向股東作出知會。

董事會在通知有關股東後，將可修訂各股份類別的劃一總開支比率。若增加劃一總開支比率，將預早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期間股東可贖回其持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股份，費用全免。」

投資者務請注意，增加劃一總開支比率將須取得證監會預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受影響的投資者發出通知。

7.3 服務供應商費用及開支

基金章程目前披露了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最高費用及開支。倘若於未來日期，基金章程及／或本補充文件披露當時的費用及開支低於最高費用及開支，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香港投資者發送通知，以將當前的費用及開支提高至該等最高金額。

7.3.1 香港代表費用

香港代表有權收取一次性的成立費五千美元，及每年從本公司資產支付的五千美元年費。

7.4 有關廣告及宣傳活動的費用

只要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於香港作零售分銷，本公司或子基金相關的廣告或宣傳活動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收費不得由本公司資產支付。

7.5 費用回扣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均不能向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現金回扣。倘子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管理公司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7.6 股價的公佈

子基金各零售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每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計算，並且每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www.alquity.com上公佈。子基金各零售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香港南華早報及信報公佈。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公佈股價僅供參考。無論基金章程有何披露，若僅由報紙出版社的錯誤導致股價公佈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本公司、分登記處代理人或香港代表均不對該等錯誤或遺漏負責。

7.7 報告、帳目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始於每一年的 7 月 1 日，終於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

本公司每年公佈與子基金相關的詳細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報告(僅為英文的)。年報將於相關報告期末四個月內向登記股東提供，半年報告將於相關報告期末兩個月內向登記股東提供，而且任何人士均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報告副本。

本公司經審核的年報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報告一經發出，其軟拷貝即可在本公司的網頁 www.alquity.com 獲得。此一網頁不構成基金章程或本補充文件的一部份。此一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亦未獲其認可，而且可能含有有關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資料。

7.8 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舉行周年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的披露。只要相關子基金仍然在香港獲授權，香港股東就股東大會將獲提供至少提前 14 天的通知，及就提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將獲提供至少提前 21 天的通知。

7.9 查詢及投訴的處理

關於本公司的查詢和投訴，可向香港代表提出（其辦事處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或致電+852 2978 5656與香港代表聯絡。

7.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從香港代表的香港地址免費查閱或索取：

- (i) 公司章程；
- (ii) 基金章程；
- (iii) 本補充文件；
- (iv)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過程；
- (v) 管理公司與本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訂立並不時修改或補充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或增訂）；
- (vi) 管理公司、本公司與 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2010年4月13日訂立並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增訂）；
- (vii) 本公司與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前身為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於2010年4月13日訂立並不時修改或補充的存管處及主要支付代理人協議（經不時修訂或增訂）；
- (viii) 管理公司、本公司與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前身為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於2010年4月13日訂立並不時修改或補充的轉授行政及登記處代理人職責協議（經不時修訂或增訂）；及
- (ix) 本公司與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前身為 RBC Dexia Trus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於2010年12月訂立並不時修改或補充的香港代表協議。



ALQUITY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發行章程
2018年4月

認購倘基於資訊檔或最新發行章程連同最近期的年報以及最近期的半年報告（倘相對最近期的年報而較早刊發）而作出，方為有效。概無人士獲授權就發行章程內以及上述文件內載列（可供公眾人士索取）以外的其他資料作出任何申述。

ALQUITY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董事會

主席：

Antonio THOMAS先生

盧森堡居民獨立董事
36-38, Grand Rue
4th Floor
L-1660 Luxembourg

董事：

Paul ROBINSON先生

行政主席
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3 Waterhouse Square
138 – 412 Holborn
London, EC1N 2SW
United Kingdom

Gordon BROWN先生

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顧問
3 Waterhouse Square
138 – 412 Holborn
London, EC1N 2SW
United Kingdom

Klaus EBERT先生

盧森堡居民獨立董事
13, rue Edward Steichen
L-2011 Luxembourg

註冊辦事處

106, route d'Arlon, L-8210 Mamer,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106, route d'Arlon, L-8210 Mamer,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席：

- Gianluigi SAGRAMOSO先生

董事：

- Carlo SAGRAMOSO先生
- Philippe MELONI先生

管理公司的從業人士：

- Sandrine Puccilli女士
- Philippe MELONI先生
- Jean Philippe CLAESSENS先生
- Marco SAGRAMOSO先生
- Alexandre DUMONT先生

存管處及支付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居籍代理人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

106, route d'Arlon, L-8210 Mamer,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分行政代理人及分登記處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人

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 Waterhouse Square, 138 – 412 Holborn, London, EC1N 2SW

分銷商

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 Waterhouse Square, 138 – 412 Holborn, London, England, EC1N 2SW

核數師

KPMG Luxembourg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DECHERT LUXEMBOURG LLP

1, allée Scheffer, B.P. 709, L-2017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目錄

I. 概述	6
1. 引言	6
2.本公司	7
II. 管理及行政	7
1.董事會	7
2.存管處及支付代理人、分行政代理人及分登記處代理人	7
3.管理公司	9
4.投資經理人	10
5.分銷商	11
6.代名人	11
7.對本公司的交易之監管	11
III.股份	12
1.總則	12
2.股份發行及認購價	13
3.贖回股份	15
4.兌換股份	16
5.證券交易所上市	17
IV. 資產淨值	17
1.總則	17
2.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股份發行、兌換及贖回	19
V.股息	20
VI. 收費及開支	20
1.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費用	20
2.將由股東承擔的費用	22
3.持續費用	22
VII. 稅務狀況 - 適用法律 - 法定語文	23
1.稅務狀況	23
2.適用法律	24
3.法定語文	24
VIII. 財政年度 - 大會 - 報告 - 投資者權利	24
1.財政年度	24
2.大會	25
3.定期報告	25
4.投資者權利	25
IX. 本公司清盤 - 合併子基金或類別	25
1.本公司清盤	25
2.關閉及合併子基金或類別	26

X. 利益衝突	27
XI. 資料保護	27
XII. 資料 - 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文件	30
1. 可供股東查閱的文件	30
2. 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文件	30
XIII. 有關風險的特別考慮事項	31
1. 風險管理	31
2. 風險因素	31
附錄一 投資限制	40
附錄二 財務技術及工具	45
A. 有關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合資格資產的技術及工具	45
B. 證券融資交易	46
附錄三 子基金	47
A. 各子基金投資政策適用的一般條文	47
B. 子基金投資政策	47
C. 子基金清單	48
1. ALQUITY SICAV – ALQUITY 非洲基金.....	71
2. ALQUITY SICAV – ALQUITY 拉丁美洲基金.....	73
3. ALQUITY SICAV – ALQUITY 亞洲基金.....	75
4. ALQUITY SICAV – ALQUITY 印度次大陸基金	78
5. ALQUITY SICAV – ALQUITY 未來世界基金.....	81

有關永久發售本公司股份的

發行章程

ALQUITY SICAV

ALQUITY SICAV（「本公司」）根據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2010年12月17日法律（不時修訂）（下文稱「2010年法律」），登記於集體投資計劃官方名單內，並接受2010年法律及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法律（「1915年法律」）的管轄。其尤其是受2010年法律第I部條文（專門涉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09/65/EC號指令（不時修訂）的規限。然而，上述登記無須任何盧森堡部門對本發行章程或本公司所持證券組合是否充足或準確表示批准或不批准。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為未經授權及不合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可能的預防措施確保本發行章程內訂明的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本發行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存在錯誤的要點。

本發行章程、發行章程附錄、簡章或可用時的關鍵投資者資訊檔（「資訊檔」），或報告（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內尚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必須視作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寄發本發行章程或發售、發行或銷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構成本發行章程內所載資料於本發行章程日期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聲明。為考慮到設立股份新子基金等重大變動，本發行章程連同其附錄將於適當時更新。因此，建議認購人聯繫本公司以確認本公司是否已刊發任何最新的發行章程。

有關下述用語或縮寫的提述指以下貨幣：

USD：美元，GBP：英鎊，EUR：歐元

本公司是根據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英國金融法」）第264章註冊的「認可計劃」，在遵守英國金融法及據英國金融法所定的適用法規下，可向英國公眾直接推廣及出售。

英國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英國金融法》制定用以保障零售客戶的全部或部分規則不適用於對本公司的投資，投資者不會獲得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的補償。

投資者依賴本章程的美國聯邦稅建議

本章程所載有關美國聯邦稅考慮因素的討論無意或並非撰寫以供及不得用作避免罰款。有關討論乃撰寫以供推廣或推銷本章程所提及的交易或處理的事宜。各納稅人應基於本身的個別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美國聯邦稅建議。

本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提供當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預測。詞彙，如“可能”，“期望”，“未來”，“打算”和類似表述，可能界定前瞻性陳述，但並不意味著在沒有這些詞的情況下的陳述是沒有前瞻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計畫，目標，期望和意圖以及其他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聲明。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影響。不確定性和不準確的假設可能導致實際結果非常不同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准股東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聲明，其只適用始於本章程的日期起。

I. 概述

1. 引言

ALQUITY SICAV為一間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擁有可變股本的投資公司，各子基金均涉及由2010年法律及2008年2月8日盧森堡大公國規例（「盧森堡法律」）界定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構成的特定資產組合以及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其他合資格資產。各子基金的特徵及投資政策於附錄三內界定。

本公司股本分為某些子基金，各子基金可根據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描述的相關規定提供某些股份類別（定義見下文第三條）。

本公司可設立新的子基金。在此情況下，本發行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並將在附錄三子基金數據表內載列新子基金的詳細資料。在發行章程及資訊檔內所述的任何新子基金或一子基金內的股份類別的實際發起將由董事會決定。尤其，董事會將釐定初步認購價及認購期間／日期以及該等初步認購的付款日期。

本公司各子基金的股份根據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描述的相關規定按就各子基金交易頻率計算的價格發行及贖回，及惟盧森堡銀行於該日（「銀行營業日」）開門營業（按上述方式界定的計算日於下文稱為「估值日期」）。為免生疑，盧森堡半日開業的銀行營業日被視作停業。

誠如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所訂明，各子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將以其基準貨幣列明。分登記處代理人可能會將每股淨資產淨值會轉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元，南非蘭特，港元，日元，澳大利亞元，印度盧比，挪威克朗，瑞典克郎，加拿大元，瑞士法郎，美元，英鎊，歐元，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

本公司的基準貨幣為美元。

2.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以「**ALQUITY SICAV**」的名稱於盧森堡註冊無成立期限。

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設定等值於1,250,000.00歐元（一百二十五萬歐元）的美元金額。本公司原始資本等值於50,000美元（五萬美元）。本公司股本一直等於其各子基金淨資產的價值總和，並由無面值的股份表示。

資本變動「依法」（根據法律本身的效果）生效。

組織章程於2010年12月2月作出最新修訂及已在盧森堡官方公報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Mémorial」）於2011年3月16日刊發及於*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存檔。

本公司以編號B 152.520在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成立。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版本的發行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財務報告及最新可獲悉的資產淨值將可在www.alquity.com網頁獲得（此一網頁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任何監管者審閱）。

II. 管理及行政

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行政及管理。其可代表本公司執行所有管理及行政措施，尤其是可購買、出售、認購或交換任何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合資格資產並行使本公司資產直接或間接附帶的所有權利。

董事會以及運作中的其他行政機構的成員名單可在本發行章程及定期報告內找到。

2. 存管處及支付代理人、分行政代理人及分登記處代理人

本公司已根據2010年法律及本公司與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RBC」，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的存管處及主要付款代理人協議（「存管處及主要付款代理人協議」）委任RBC為本公司的存管銀行及主要支付代理人（「存管處」），負責：

- (a) 保存資產，

- (b) 監管職責，
- (c) 現金流監察及
- (d) 主要付款代理人職能。

RBC 已向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為 B-47192，於 1994 年以「First European Transfer Agent」的名稱註冊成立。該公司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條款領有牌照，於金融服務業從事銀行活動，專門從事託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本約為 1,059,950,131 歐元。

存管處已獲本公司授權：(i)就若干資產將其保管職責轉授至受委人及(ii)就金融工具及與分託管人訂立的開放賬戶將其保管職責轉授至該等分託管人。

存管處轉授的任何保管職能的最新描述以及受委人及分託管人的最新名單可向存管處索取或透過以下網站連結取得：

<http://gmi.rbcits.com/rt/gss.nsf/Royal+Trust+Updates+Mini/53A7E8D6A49C9AA285257FA8004999BF?openDocument>。

根據2010年法律及存管銀行及主要付款代理人協議執行其職責時，存管處行事須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及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其監管職責，存管處將：

- 確保本公司或其代表銷售、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乃根據 2010 年法律及組織章程進行，
- 確保股份的價值乃根據 2010 年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計算。
- 執行本公司的指示，除非與 2010 年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有所抵觸，則作別論，
-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代價於一般時限內匯入本公司名下，
- 確保本公司的收益乃根據 2010 年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應用。

存管處亦將確保現金流乃根據 2010 年法律及存管處及主要付款代理人協議妥為監察。

存管處與其受委人之間可能不時產生利益衝突，例如獲委任的受委人為就另行向本公司提供託管服務收取酬金的聯屬集團公司。存管處會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持續分析履行其職能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任何已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乃根據 RBC 的利益衝突政策管理，而 RBC 的利益衝突政策受到根據及按照 1993 年 4 月 5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的盧森堡法律條款適用於信貸機構的法例及法規規限。

此外，存管處及／或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提供其他服務時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存管處及／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擔任其他基金的存管處、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因此存管處（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存管處（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代為行事的其他基金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RBC 已實施並維持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旨在：

- 識別並分析潛在利益衝突情況；
- 在以下情況記錄、管理並監管利益衝突情況：
 - 實施功能性及等級性隔離，確保營運乃按照存管處業務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實施預防性措施，以拒絕導致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例如：
 - RBC 及託管職能已獲轉授託管職能的任何第三方不接受任何投資管理委託；
 - RBC 不接受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的任何轉授；
 - RBC 設有穩健的上報程序，以確保合規部獲通知監管違規，合規部其後再向 RBC 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嚴重違規；
 - 專責的永久內部審核部門提供獨立客觀的風險評估，並評估內部監控及監管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RBC 確認按照上文所述，未必能識別所有潛在利益衝突情況。

有關上述利益衝突政策的最新資料可向存管處索取或透過以下網站連結取得：

https://www.rbcits.com/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p_InformationOnConflictsOfInterestPolicy.aspx

根據管理公司、本公司及 RBC 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簽署的協議，管理公司以其作為本公司登記處代理人的身份已將其職責轉授至 RBC（下文稱「分登記處代理人」）。

作為分登記處代理人，RBC 負責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發行（註冊）、贖回及轉換，有關結算安排，以及保存股東名冊（「名冊」）的官方記錄。

根據管理公司與 RBC 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簽署的協議，管理公司已將其行政代理人的職責轉授至 RBC（下文稱「分行政代理人」）。

作為分行政代理人，RBC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保存記錄及其他日常行政職能。

3. 管理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管理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簽署的協議，管理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主分銷商、行政代理人、登記處代理人以及居籍代理人。

作為居籍代理人，管理公司須授予本公司在其地址（106, route d'Arlon, L-8210 Mamer,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成立註冊辦事處的權利。

管理公司為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06, route d'Arlon, L-8210 Mamer,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管理公司於 1993 年 9 月 1 日按照盧森堡根據 1915 年法律（隨後經修訂）註冊成立為合營企業（即 *société anonyme*），並無設定確定期限。其資本金額實際為 2,000,000 歐元（兩百萬歐元）。

該公司的公司成立契約於 1993 年 10 月 5 日在 *Mémorial* 刊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編號第 44.870 號）。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最後透過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1 日的公證證書修訂，並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在 *Mémorial* 刊發。

管理公司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管限，並以此身份負責本公司資產組合的全面管理。誠如 2010 年法律附錄二所規定，該等職責包含以下任務：

(I) 資產管理，管理公司可：

- 就將進行的投資提供所有意見及建議，
- 訂立合約，購買、出售、交換及交付所有可轉讓證券及任何其他資產，
- 代表本公司行使構成本公司資產的可轉讓證券隨附的所有投票權。

(II) 行政事務，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律服務及賬目管理，
- b) 跟進來自客戶的資料查詢，
- c) 評估資產組合及計算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包括所有稅項事宜），
- d) 核實是否合規，
- e) 保存名冊，
- f) 分配本公司收入，
- g) 發行及贖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代理人職責），
- h) 合約清盤（包括寄發證書），
- i) 記錄交易及保存交易記錄。

(III) 推廣本公司股份。

管理公司已制定並應用薪酬政策及實務，有關薪酬政策及實務貫徹並推動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而不鼓勵承受與風險概況、規則、本發行章程或組織章程不符的風險，亦不會影響管理公司遵守依照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包含薪金的固定及可變部分，應用於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本公司或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具有重大影響的類別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承擔風險者、監控部門及收取的總報酬屬於高級管理層及承擔風險者薪酬級別的任何僱員。

有關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負責釐定員工固定及可變薪酬的人士、主要薪酬元素的描述及薪酬釐定方法概覽，載於以下網站：http://www.lemanikgroup.com/management-company-service_substance_governance.cfm。股東可要求免費索取薪酬政策的列印本。

薪酬政策符合管理公司、本公司及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尤其薪酬政策將確保：

- a) 從事監控職能的員工的薪酬乃根據與其職能相關的目標的成績而釐定，與彼等所監控的業務範疇的表現無關；
- b) 總薪酬的固定及可變部分適當地平衡，而固定部分佔總薪酬的比例足夠地高，以便對可變薪酬部分操作足夠靈活的政策，包括不支付可變薪酬部分；
- c) 用以計算可變薪酬部分或可變薪酬部分儲備的表現衡量包括綜合所有相關種類的現行及未來風險的全面調整機制；

就轉授職責而言，薪酬政策將確保任何受委人遵守以下各項：

- a) 表現評估設定在建議本公司投資者的持有期適用的多年框架，以確保評估程序乃以本公司的長遠表現及投資表現為基礎，以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部分的實際付款在同期攤分；
- b)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管理層佔受委人所管理的整體投資組合50%或以上，則任何可變薪酬部分的最少50%將須包括股份、類似擁有權權益或股份掛鈎工具或與此項所述的任何工具的同等效益獎勵類似的非現金工具；及
- c) 大部分及在任何情況下最少 40%的可變薪酬部分在考慮建議股東的持有期後適當的期間內遞延，並因應本公司的風險性質正確調整。

管理公司的權利及義務無限期受到所訂合約的管限。於現有發行章程日期，管理公司亦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不時管理的所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本公司可於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與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管理公司可辭任其職務，惟須向本公司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

根據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及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管理公司獲授權轉授（除非本發行章程另有規定）其全部或部份職責及權力至其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發行章程將於轉授前修訂，及管理公司將仍對該等代表的行為負全責。

誠如上文所述，行政代理人以及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的管理職責及職責目前已轉授。

作為上述服務的代價，管理公司將獲支付下文第VI條訂明的費用。

4. 投資經理人

就投資政策的定義以及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日常管理而言，在管理公司董事會全面控制及負責的情況下，管理公司董事會可由一名或若干名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協助，及發行章程將相應修訂並將載列詳細資訊。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13日的投資管理協議，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已獲管理公司委任為投資經理人，並在本公司的投資選擇及投資政策趨勢方面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管理。

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 Waterhouse Square, 138 – 142 Holburn, London EC1N 2SW。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2006年12月6日在倫敦根據1985年及1989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並無設定確定期限。

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並受其監管。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Alquity Group（已成立及自1999年起一直管理基金）的一部份。

監管投資經理人的活動是管理公司的唯一責任。然而，董事會對投資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投資經理人的費用於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內描述。

此外，誠如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所述，投資經理人有權根據就各子基金作出的規定收取業績表現費用。

5. 分銷商

根據2014年3月18日的分銷協議，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獲委任為若干子基金的分銷商（「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負責子基金於所有相關全球司法權區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這包括與子分銷商磋商協助就相關子基金籌集資產所需的業務條款、平台及其他協議。

6. 代名人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以其作為主分銷商的身份）以及分銷商可決定委任分銷商及地方支付代理人出任代名人（下文稱「代名人」）。代名人須為金融行業的專業人士，並以當地金融機構須遵守類似盧森堡法律及下文第III 2. D.條「打擊洗黑錢」所規定的識別責任之國家為居籍。該等代名人可獲委任協助本公司於股份推廣所在國家分銷本公司股份。某些分銷商及地方支付代理人可能不會向其客戶發售所有子基金／股份類別或所有認購／贖回貨幣。謹此敦促客戶向其分銷商或地方支付代理人諮詢進一步詳情。

代名人合約將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與多個分銷商及／或地方支付代理人簽署。

不同代名人合約副本（如有）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份可直接於分登記處代理人總部或透過管理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分銷所在國家委任的分銷中介機構認購。

分銷商及地方支付代理人為附屬於總部位於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國家的受規管集團的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該等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適用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洗黑錢事宜的規定。

分銷商及地方支付代理人名單（如有）須於管理公司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處置。

7. 對本公司的交易之監管

本公司的賬目及年報由位於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的KPMG Luxembourg以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身份審計。

III. 股份

1. 總則

本公司的資本指其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各子基金有其各自的投資政策。以認購投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A. 股份類別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會可決定於各子基金內發行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其資產通常將用於投資，惟須受下文已就不同股份類別界定的特定特徵，諸如（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或贖收回費體系、貨幣體系、市場推廣目標或對沖政策等的規限。倘於一份子基金內發行不同股份類別，各類別詳情列於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內。本發行章程內有關子基金股份的描述須按一子基金的一類股份詮釋，倘文義如此規定。

現在，於各子基金內，本公司已決定發行附錄三C項下綜合表格內詳述的股份類別。

倘為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 175 及 176 條）預留的股份明顯由該等獲授權人士以外的個人持有，董事會將會將上述股份兌換為另一類股份（倘可行）或贖回並由相關股東承擔總損或贖回成本。

於認購前，謹此邀請投資者於附錄三項下的各子基金數據表內核實各子基金哪類股份可供認購。任何最低初步認購金額、最低進一步認購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如有）亦於附錄三.C項下已發行的子基金清單內詳述。

股份將按附錄三各子基金相關數據表項下所述於各估值日期計算的認購價發行。

子基金的各類資產併入一個單一投資組合。

本公司可為股東利益分拆或合併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本公司可開立其他子基金，從而為代表該等子基金資產的每一類股份創設新的股份。

任何個人或機構實體可透過本節界定的以下程序購買構成本公司淨資產的不同子基金的股份。

各子基金的股份並無面值，及於發行新股份後並無附有優先認購權。每股股份附有一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而不論其資產淨值。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須繳足。

B. 註冊股份

經董事會釐定，各子基金的股份以記名方式發行。

C. 股票及零碎股份

倘股東要求，其將收到股票或名冊記錄確認函。註冊股票僅會在股東提供正式要求時發行。

倘股東要求以紙質形式大量交付註冊股票，則可能要支付該等交付產生的費用。

將就直接存儲在存管處的註冊股份發行最多三位小數位的零碎股份。有關發行股份（不論是否附帶零碎股份特性）剩下的認購款項的任何金額將歸還給股東，除非相關金額低於25歐元（二十五歐元）或其貨幣等值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尚未償還的金額將撥回至相關子基金。

轉讓註冊股份的股份過戶表格在分登記處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

D. 以英鎊計值的類別

除非董事會依其酌情權另行決定，以英鎊計值的股份類別一般留給英國居民及／或英國普通居民投資者。

董事會擬根據英國 2009 年境外基金（稅率）法規（「法規」）的條文就英國稅項目的為以英鎊計值的股份類別尋求「報告基金」稱號。為符合「報告基金」的資格，本公司須就相關類別報告 100% 的相關子基金收入，而英國居民股東須就該等報告收入課稅，而不論收入是否實際分派。儘管本公司擬尋求英國皇家税务与海关总署理事會將各類以英鎊計值的股份指定為「報告基金」，但不能保證將獲授予該稱號。

股東須注意，由於不擬就以英鎊計值之股份類別應佔之收入支付股息，新報告基金制度項下的可報告收入將僅歸屬於在各相關會計期間結算日仍屬股東之股東。

法規第3部第6章規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如本公司）進行之指定交易一般不會被視作符合所有權確實為多元化條件之報告基金的買賣交易。

董事會擬為以英鎊計值的類別申請報告基金地位。董事會確認，該等類別主要供英國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投資並向其推廣，儘管所有其他類別的投資者的認購亦可能被接納。就法規而言，董事會承諾，該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可供廣泛投資及將進行廣泛推廣及宣傳以及於擬定類別的投資者，並以可吸引該等投資者之方式進行。

2. 股份發行及認購價

A. 持續發售

根據附錄三各子基金相關數據表所述條文，於首次發售期間（誠如附錄三各子基金相關數據表內所訂明者）結束後，各子基金股份於附錄三各子基金相關數據表內訂明之任何估值日期在分登記處代理人之註冊辦事處按等於有關估值日期就相關子基金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加最大認購費用（為分銷商的利益）之每股價格可供認購。

此認購費用可交還給參與股份市場推廣之不同金融中介機構。

申請認購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分登記處代理人寄發分登記處代理人可接受的書面申請或指示（視作不可撤銷）的方式要求認購股份。要求須包含以下資料：作出認購要求人士的準確姓名及地址、認購基金、認購適用的子基金以及有關股份類別。

如果由零售投資者認購，只會接納附帶金額之申請，而股份唯有在收到妥為填妥之申請表格或指示後，以及於不遲於估值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到結算資金款項後，方會配發。

如由管理公司認可的獲准的代名人、分銷商或銷售代理認購，申請只有在收到金額後方予接納，股份只在不遲於估值日期前一天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或指示後方予配發。相應的認購金額應在估值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支付。

如未及時付清認購款，認購會過期而被取消，費用由申請人或其財務中介機構負擔。未能於結算日期付清認購款可能導致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對違約的投資者或其財務中介機構提起訴訟或從申請人在本公司的任何現有的持有物扣取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蒙受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在所有情況下，在有待收到匯款期間，可退還給投資者的任何款項將由管理公司持有，不計利息。

倘妥為填妥之申請表格或指示連同任何規定之文件以及已結算妥當的資金於緊接下一個適用估值日期前之銀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悉，股份將於下一個估值日期根據適用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倘其後收悉，則股份將於下一個隨後估值日期根據適用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定接納申請之較早截止日期。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一部份以及拒絕接納任何股份數目之申請。申請股份方法之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中。申請表格可從分登記處代理人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投資者可於分登記處代理人之註冊辦事處透過傳真或函件申請股份。此外，董事會可保留權利終止發行及銷售本公司股份，而無須發出通知。

根據附錄三各子基金相關數據表所述規定，付款須以股份類別之基準貨幣支付。然而，與本公司議定後，認購人可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向存管處付款。分登記處代理人可能會將每股淨資產淨值會轉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元，南非蘭特，港元，日元，澳大利亞元，印度盧比，挪威克朗，瑞典克郎，加拿大元，瑞士法郎，美元，英鎊，歐元，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分登記處代理人將於有關估值日期安排任何必要之貨幣交易，以將認購款項由認購貨幣兌換為相關股份類別之基準貨幣。進行任何有關貨幣交易涉及之成本及風險由認購人承擔。然而，由於分登記處代理人可酌情選擇延遲進行任何外匯交易直至收到結算資金，外匯交易可能會延遲任何股份的發行。

董事會可在其負責的情況下根據本發行章程接納透過實物轉讓資產進行認購的方式。於行使酌情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理念及方法以及建議的實物資產是否符合該等標準（包括子基金的許可投資）。

為了就實物認購發行本公司股份，須將資產之合法所有權完全轉讓至本公司，及有關資產須已進行估值。在實物轉讓股份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特別情況下，股份僅會在本公司名稱已在相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東名冊或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登記以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已根據上述登記後計算之下個資產淨值之基準估值時發行。

就任何實物認購而言，分登記處代理人須令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估值報告，其中須載列（尤其是）資產的數量、面額及就該等資產採納的估值方式。有關報告亦將訂明以是項出資涉及的子基金貨幣列值的資產總值。於收到驗資證明及填妥的申請表格或妥善收到的指示後，分行政代理人將按日常方式配發所需數目的股份。董事會保留權利拒絕在名冊內登記任何人士，直至認購人已能夠證明有關資產之所有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認購人須負責支付相關資產所有權變更涉及的所有託管及其他成本。

認購時應付的稅項或經紀費用由認購人支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費用概不得超過收購股份所在國家法律、法規及一般銀行慣例授權的最大金額。

董事會決議僅按附錄三.C 項下子基金清單訂明的最低初步認購金額接納股東對任何子基金股份類別所有權的初步申請。

根據附錄三.C 項下子基金清單所述規定，董事會可為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設立不同的最低初步認購金額、最低進一步認購金額及任何最低持有金額。

於董事會根據其按照組織章程保留的如下文第 IV 條「資產淨值」所述的權力暫停計算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於子基金內發行股份。須向申請認購的人士寄發任何該等暫停通知，任何已呈遞或暫停的申請連同該等暫停可透過本公司於終止相關暫停前收到書面通知的方式撤銷。除非按上述方式撤銷，否則須於有關暫停之後的首個估值日期考慮任何申請。

子基金的發行價在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分行政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

B.拒絕認購

本公司可限制或防止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擁有股份並拒絕向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發行股份。尤其是，本公司可限制美利堅合眾國或受其管轄的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地區的公民、市民或居民以及一般在上述地方居住的人士（包括在該等地方創建或成立的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或合夥關係的產業）（「美國人士」）擁有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有限數目或類別的美國人士私人配售股份。倘本公司知悉單獨或連同其他任何其他人士被禁止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可強制贖回上述所有股份。

本公司不准許市場時機（其定義為投資者利用時差及／或釐定本公司資產淨值方法的缺陷或不足於短期內有計劃地認購及贖回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所依據的一種套利方法）。

此外，在懷疑該等市場時機操作的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保留權利：

- 拒絕接納任何認購；
- 於任何時間贖回本公司股份。

該等措施無須提供正當理由。

C. 股票

只要認購人正式要求，股票在分登記處代理人辦事處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機構可供索取。倘無法獲得紙質的股票，則可由分登記處代理人簽署的簡單確認函替換，直至交付股票。

D. 打擊洗黑錢

根據已修訂的1973年2月19日有關打擊藥物濫用情況的盧森堡法律、已修訂的1993年4月5日有關金融業的盧森堡法律、已修訂的2004年11月12日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盧森堡法律，及監管機構的相關通告，金融界的專業人士須承擔防止利用諸如本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洗黑錢之責任。在此背景下，制定了投資者的身份確認措施。

在打擊洗黑錢的背景下，在以下情況下，申請表格須隨附主管當局（如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或警務處處長）核證的認購人身份證正本（就個人而言）真本或組織章程及商業登記摘錄之副本（就公司實體而言）：

1. 倘直接向分登記處代理人申請；
2. 倘申請是經由居住於無須遵守與盧森堡適用的有關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黑錢的標準相當的識別程序之國家的金融業的專業人士作出；
3. 倘申請透過其母公司須遵守與盧森堡法律規定者相當的識別程序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作出，倘母公司的管限法律並無迫使其確保上述程序須由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遵守。

此外，本公司在法律上負有確認所轉款項來源的責任。認購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被臨時暫停直至該等款項或相關股東的身份已正確確認。

一般認為，居住在堅持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報告結論國家的投資專業人士及金融業機構被認為須強制執行相當於盧森堡法律規定者的識別程序。

3. 賣回股份

股東可於每個銀行營業日就其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作贖回指示。可由分登記處代理人收取的贖回指令或指示視作是不可撤銷的，並須在分登記處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發出。贖回要求須載列以下資料：作出贖回要求人士的準確姓名及地址以及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歸屬的子基金、股份表格（記名或無記名）以及股份類別。

贖回要求需隨附註冊股份的股票。

倘申請連同任何規定的文件於下個適用估值日期之前的一個銀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到，股份將於下個估值日期根據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倘其後收悉，申請將延至下一個隨後估值日期辦理。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定接納申請之較早截止日期。

根據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所述規定按最大比率計算的贖回費用（為相關類別的利益）可從此金額中扣除。

贖回金額可高於、等於或低於初步購買價格。

贖回所得款項將一般於相關估值日期或收到相關股票之日後第五個銀行營業日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如為管理公司認可的獲准的代名人、分銷商或銷售代理，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於相關估值日期或收到相關證書當日後第四個銀行營業日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將不會實際處理贖回指示，及不會實際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直至

- 分登記處代理人收到代表將予贖回股份的股票，或
- 分登記處代理人已收到獨立存放處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實際上已就交付股票發出不可撤銷指示，及已收到註冊股份的贖回表格。

董事會及分登記處代理人將不會對施行潛在外匯管治或其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可能限制或導致向其他國家轉撥贖回所得款項變得不可能）導致的任何形式的任何缺少付款負責。

就申請贖回或轉讓股份而言，本公司及／或分登記處代理人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提交其視為適當的文件。不能以本公司及／或分登記處代理人信納的方式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贖回或轉讓申請不獲辦理。倘就歸還款項或贖回股份而言沒有即時提供文件，則有關付款可能不會進行。

概不會作出第三方付款。

除暫停發行股份外，暫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會導致暫停贖回下文第IV：2.條載列的子基金。將根據第IV條「資產淨值」透過所有適當方式向提呈請求（有關請求已延遲或暫停辦理）的股東通知任何暫停贖回。在本公司不能遣返現金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或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董事會可決定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延遲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於估值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

倘於任何估值日期就一個子基金或一類收到的贖回請求涉及的資產淨值總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提呈的贖回請求可按比例減少及延遲辦理，藉以減少於該日贖回的股份數目至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10%。任何因此延遲辦理的贖回要求將優先於下一個估值日期收到的贖回請求，惟須受上述10%限額的規限。

通常情況下，董事會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水平，以滿足贖回要求。

實物贖回

董事會可應股東要求選擇透過以實物形式轉讓本公司資產的方式履行全部或部份贖回。董事會將確保，如盡可能在整個證券投資組合中按比例以實物方式贖回，則在該等贖回中以實物方式轉讓資產不會對本公司其餘股東產生不利。該等以實物方式贖回將受一份特別審計報告的規限，有關報告會確認董事會將釐定以轉讓至贖回股份的資產的數目、面額及價值。此審計報告亦將確認釐定資產價值的方式（將須與釐定股份資產淨值程序相同）。該等以實物形式贖回的特定成本，尤其是特別審計報告的費用將由贖回股東支付。

4. 兌換股份

兌換可作為贖回及認購股份的同時交易進行分析。

因此，有關交易可能僅會在計算交易中涉及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首個估值日期進行。

子基金的一類股東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將其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兌換為相同或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類股份。僅2010年法律第174, 175及176條界定的機構投資者可將其股份兌換成為機構投資者預留的類別。

兌換（視作不可撤銷）須在分登記處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透過函件或傳真發出，及指出將予兌換股份歸屬的子基金名稱，及訂明將予兌換的股份類別、將予發行的新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以及是否為記名或不記名股份。倘並無給出此等資料，將兌換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倘申請連同規定的文件於下個適用估值日期前在盧森堡銀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收到，股份將於下個估值日期根據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兌換。倘其後收悉，申請將延期至下一個隨後估值日期辦理。

然而，倘董事會認為由於市場大幅波動，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實屬必要，則董事可決定接納申請之較早截止日期。

兌換要求將隨附反映註冊股份的股票。

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規限下，股份可於收到兌換要求後的任何估值日期參考該估值日期設立的有關子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後進行兌換。

根據以下公式盡可能準確地釐定所有或部份所持特定子基金或類別（「原子基金」）股份兌換為另一子基金或類別（「新子基金」）股份所依據的比率：

$$A = \frac{(B \times C) - F}{D} \times E$$

D

- A 即將予歸屬的新子基金股份數目；
- B 即將予兌換的原子基金股份數目；
- C 即有關日期原子基金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
- D 即有關日期新子基金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
- E 即將予兌換的子基金的貨幣與將予歸屬的子基金的貨幣於交易時間適用的匯率；及
- F 即根據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所述規定按最大比率計算的應付給原子基金的兌換費用。

根據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所述規定按最大比率計算的兌換費用（為原類別的利益）可從用於兌換的原子基金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中扣除。此最大比率應為同一估值日期簽署的所有兌換指示適用的同一比率。

兌換後，分登記處代理人將通知股東取得的新子基金的股份數目及他們的費用。

在將子基金的股份兌換為另一類或子基金的股份時，股東須滿足此類或子基金（如有）的適用最低初步認購金額規定。

倘由於任何兌換要求，任何股東於子基金或類別所持股份數目將低於舊基金內指示的最低初步認購金額的價值，本公司可將該等要求視作將該股東全部股份兌換的要求。此外，誠如根據附錄三.C設立的子基金清單所訂明，股東須遵守新子基金的最低持股規定（如有）。

在暫停計算兌換事宜涉及的一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概不會兌換股份。

任何兌換之暫停將根據第IV條「資產淨值」透過所有適當方式通知提呈請求（有關請求已延遲或暫停辦理）的股東。

5. 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可決定將各子基金之股份或類別股份（已經發行）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IV. 資產淨值

1. 總則

A. 資產淨值的定義及計算方法

本公司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由分行政代理人於盧森堡在各估值日期按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界定的頻率計算，惟董事會對有關計算負責。

誠如根據附錄三.C 設立的子基金名單所述，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及類別各自的基準貨幣計值。

各子基金及類別的股份價值透過將考慮的子基金及類別之資產的資產淨值除以該等子基金及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在應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存在報告股份及資本化股份的各子基金中，須就各報告股份以及各資本化股份釐定資產淨值。

倘董事會認為，於指定估值日期計算的資產淨值不能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實際價值，或倘自計算資產淨值以來，有關證券交易所發生大幅波動，董事會可決定於該日實現資產淨值。在該等情況下，該日收到的所有認購、贖回及兌換要求將審慎誠信地按已實現的資產淨值基準處理。

B. 資產組合的定義

董事會將就各子基金制定清晰的淨資產組合。倘涉及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關係，則僅考慮（如必要）此組合在本子基金的分銷及／或資本化股份之間的分類後，將根據本條的條文僅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發行的股份。

為了建立該等不同的淨資產組合：

1. 倘兩個或以上股份類屬於一個指定子基金，分配至該等類別的資產將在上述股份類別特點的規限下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共同投資；
2. 發行特定子基金的一類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在本公司賬目內劃撥至此子基金的相關類別，及有關此子基金／類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亦將撥入相關子基金／類別；
3. 有關此子基金／類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亦將撥入相關子基金／類別；
4. 倘任何資產源自另一資產，則該等衍生資產在本公司賬簿內將適用於其源自的同一子基金，及於隨後對資產重估時，價值增值或減值將歸屬於資產所屬的子基金；
5. 倘本公司須在就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進行的交易中承擔與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有關的責任，則此項責任將歸屬於特定子基金或類別（例如：對沖交易）；
6. 如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視為可歸屬於某一特定股份類別，該資產或負債將根據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比例，或董事本著誠信而決定的其他方式分配給所有股份類別。參照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關係，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將視作單獨實體。
7. 在支付特定類別股份的股息後，此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按該等股息金額減少。

C. 資產估值

本公司各子基金的資產將根據以下原則進行估值：

1. 任何庫存現金或存款、票據、付款通知及應收款項、已償付支出、股息及到期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均應按資產的面值計值，但如上述價值可能不可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在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價值應透過扣除某些金額後釐定，以反映其實際價值。
2. 於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定期經營並獲認可以及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受規管市場」，定義見生效法律及法規）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根據最後成交價計算，及倘該等可轉讓證券於某些市場交易，則根據一般為該等證券的主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的最新公開價格計算。倘最新公開價格不具代表性，則有關價值將根據將予釐定的可合理預見的銷售價格審慎及誠信地予以釐定。
3. 倘任何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定期經營、獲認可並對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定義見生效法律及法規）上市或買賣，該等資產的價值將根據估計的可預見銷售價格審慎及誠信地予以評估。
4. 尚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衍生合約的清算價值指董事會根據對各不同合約一貫適用的基準公平合理地釐定的淨清算價值。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的清算價值將根據該等合約於本公司買賣定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所在證券交易所及受規管市場上的最近期可得的結算價格計算；惟倘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在資產淨值釐定當日不能清算，則該等合約清算價值的基準將按董事會可能視作公平合理的價值釐定。

- 5 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其剩餘到期日少於 12 (十二) 個月但超過 90 (九十) 日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視為其名義值加任何應計利息。剩餘到期日為 90 (九十) 日或以下的貨幣市場工具將按攤銷成本方法（與市場價值相若）計算。
- 6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將按最後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或倘該等價格不能代表該等資產的公平市值，則價格將由董事按公平及衡平法基準進行估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近確定的股票市值進行估值。
- 7 所有其他證券及其他資產將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程序本著誠信按公平市值定值。

未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將按主要銀行最近所報的匯率兌換為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倘並無相關報價，匯率將由董事會按誠信或根據其釐定的程序釐定。

倘董事會認為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任何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准許採用該等估值方法。

各其他資產須根據可預見的變現價值進行評估，而可預見的變現價值將審慎及誠信地予以估算。

倘特別情況導致上述估值不切實際或不足夠，本公司獲授權審慎及誠信地遵循其他制度，對其資產進行公平估值。

尚未以所屬子基金的貨幣計值的所有及任何資產將按有關銀行營業日適用的匯率或相關遠期合約內協定的匯率兌換為該子基金的貨幣。

各類、報告股份及資本化股份的每股淨資產的價值以及其發行、贖回及兌換價格須於每個銀行營業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將對本公司支付的開支作出充足的扣減，及將根據公平審慎原則考慮本公司的負債。將對本公司支付的開支計提充足撥備，及可能會根據公平審慎考慮本公司的賬外負債。

2.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股份發行、兌換及贖回

- A.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暫停計算本公司一個或以上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該等子基金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贖回及兌換該等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 a) 當本公司一個或以上子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投資所在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非因普通節假日而關閉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b) 本公司一個或以上子基金或類別的大部份資產計值的貨幣市場非因普通節假日而關閉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c) 通常用以釐定本公司一個或以上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價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一項投資的價值不能迅速並準確地予以確定；
 - d) 當匯兌限制或有關轉讓資本的限制導致本公司代表不可能進行交易，或當本公司代表進行買賣不能按正常匯率進行；
 - e) 當本公司無法控制、負責及影響的政治、經濟、軍事、貨幣或財政環境阻止本公司按日常及合理方式出售本公司一個或以上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或釐定有關資產的資產淨值；
 - f) 作為清盤或解散本公司或一個或某些子基金的任何決定的後果；
 - g) 董事酌情認為董事會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情況。
- B. 暫停計算一個或以上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將通過所有適當方式，尤其是透過報章，如適當則在該等價值一般刊發的報紙公佈。本公司將以適當方式向要求認購、贖回或兌換該等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股東通知暫停計算。

有關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暫停將不會對另一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計算產生影響。

於暫停期間，股東可取消其作出的任何認購、贖回或兌換指示。倘指示未被取消，股份將按暫停期間後計算的首個資產淨值的基準予以發行、贖回或兌換。

- C. 在可能有損股東權益的例外情況下（如大量贖回、認購或兌換要求、子基金或類別投資的一個或多個市場動盪不安），董事會保留權利延遲釐定此（該等）子基金或類別的價值，直至該等例外情況消失，及倘產生此情況，則直至本公司代表完成任何必要的證券銷售。

在此情況下，認購、贖回要求及兌換股份（曾同時暫停）將按其後計算的首個資產淨值履行。

V. 股息

董事會現時無意促使本公司向股東分派收入及資本收益。每個子基金實現的投資收入須全數資本化。

然而，對於某些股份類別（「分銷股份」），董事會可決定分派收入及資本收益。就此等分銷股份（於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內在ISIN代碼旁邊註有「(dis)」）而言，預期相關類別應佔相關子基金實際收取的淨收益（扣除開支及儲備）將分派予相關股東。

概不會作出將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跌至盧森堡法律規定最低值以下的分派。

由支付日期起五年內尚未有人認領的股息將失效並回撥至相關子基金。

VI. 收費及開支

1. 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費用

以下成本將由本公司支付：

- 因本公司成立產生的費用，包括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以及取得主管當局批准時提供的服務的費用；
- 投資經理人、存管處、支付代理人、分登記處代理人、管理公司的薪酬及聯絡人及其他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服務供應商之薪酬（如有）；
- 行政及居籍代理人費用；
- 核數師費用及核數師袍金；
- 董事酬金及償還董事的合理開支（如有）；
- 列印及刊發股東資料的費用，包括列印及分發定期報告、市場推廣資料（有關獲認可於香港作公開發售的子基金者除外）以及發行章程及資訊檔的費用；
- 本公司及子基金市場推廣相關的費用（有關獲認可於香港作公開發售的子基金者除外）；
- 維護網站等電子門戶以確保向投資者提供所需資料相關的費用；
- 經紀費用以及涉及本公司投資組合內證券的交易所產生的費用；
- 本公司收入可能須繳納的所有稅項及關稅；
- 登記年費（比照第VII 1條），以及應向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支付的稅項或其他費用及分派股息的成本；
- 本公司及子基金現正或可能宣傳的國家的任何監管機關的費用及法律費用；
- 特別開支，尤其是有關諮詢專家或可能保護股東權益的其他程序的開支；
-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應付的年費（如有）；
- 本公司將決定以自有權益及股東權益加入的盧森堡各專業協會及其他組織的獻金；
- 風險以及合規管理及基金報告；
- 旨在減低本公司股東的總計費用的系統及系統開發費用
- 研究開支；
- 企業查閱費用。

為符合適用規則，企業查閱無法成為研究開支的一部分。適用規則下的企業查閱無法界定為研究。亦無法與經紀佣金捆綁。投資經理人禁止就向客戶提供服務接受第三方的任何非貨幣利益，除非性質屬次要，而不論彼等是否與第三方擁有買賣關係。企業查閱為投資經理人的投資過程的重要一環。企業查閱費用將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並按照投資經理人制定的書面政策所列明並經董事會協議的公平分配方法在子基金之間攤分。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將收取300,000歐元的年度固定費用，作為其存管處、分行政代理人及分登記處代理人服務的報酬。此費用須按月支付，並根據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

除此項固定費用外，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將根據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收取一項可變費用，詳情如下：

第一個1億歐元	每年10.0個基點
緊接的4億歐元	每年8.0個基點
超過5億歐元	每年6.0個基點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公佈向存管處、分行政代理人及分登記處代理人支付的金額。

作為其服務的酬金，居籍代理人將從本公司收取5,000歐元加每個子基金每年1,000歐元的年費。

管理公司有權每年按每個子基金的0.05%收取管理公司費用（按本公司的層面，最低為75,000歐元）。每隻新增的子基金將會在最低的75,000歐元年費上每年另加15,000歐元。

此項費用須根據相關月份各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按月支付。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分銷商有權獲取每年最高0.5%的費用。費用為每月繳付，並根據相關月份各類別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投資經理人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投資管理費，作為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報酬，有關費用按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詳情載於附錄三。現時的投資管理費用介乎0.30%至1.90%，視乎有關子基金及股份類別而定。投資管理費用按年率表示，但按剛過去月份的平均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並須在每月月底支付。

此外，存管處、分行政代理人、分登記處代理人、分銷商或投資經理人於其職權範圍內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及實付開支（包括電話、電傳、傳真、電子傳送及郵寄開支等）以及通訊人費用將由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支付。存管處可以支付代理人的身份收取盧森堡大公國收取的通訊費用。

根據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支付附錄三各子基金相關數據表載列的費用。

所有經常性的一般費用將首先從投資收入中扣除，及倘投資收入不足以支付，則將從已實現的資本收益中扣除。

ALQUITY SICAV- ALQUITY拉丁美洲基金、ALQUITY SICAV- ALQUITY亞洲基金及ALQUITY SICAV- ALQUITY印度次大陸基金等子基金的設立費用約為每隻200,000美元。投資經理人在此金額內就每隻子基金收取150,000美元的費用，作為其進行下列基金成立活動的費用：為Alquity SICAV初始設立新證券買賣經紀、初始設立地方市場分託管賬戶及相關監管條件、支援發行章程的製作及批准、與服務供應商初始編製決議、協議及修訂協議，處理新的基金。

ALQUITY SICAV- ALQUITY未來世界基金的設立費用約為100,000美元。投資經理人在此金額內就該子基金收取50,000美元的費用，作為其進行下列基金成立活動的費用：為Alquity SICAV初始設立新證券買賣經紀、初始設立地方市場分託管賬戶及相關監管條件、支援發行章程的製作及批准、與服務供應商初始編製決議、協議及修訂協議，處理新的基金。

ALQUITY SICAV- ALQUITY非洲基金的設立費用約為305,000美元。此等開支自該子基金成立當日起5（五）年內直線攤銷，並已在2015年悉數攤銷。

任何新增的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將於子基金成立當日起5（五）年內攤銷。攤銷的方法為加速折舊法，攤銷金額按下列百分比逐年增加，直至第五年悉數攤銷：

首年6.67%、
第二年13.33%、
第三年20.00%、
第四年26.67%及
第五年33.33%。

與設立任何新子基金相關的費用將由該新子基金支付，及按由該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1（一）年期間或按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期間（由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最多5（五）年）攤銷。

在子基金清盤時，任何尚未攤銷的設立費用將從清盤的子基金中扣除。

2. 將由股東承擔的費用

股東支付的費用在附錄三描述。

就在本地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而言，地方中介機構可能會收取其他費用。

3. 持續費用

持續費用（「持續費用」）包括所有年費及其他在子基金資產扣除的款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費用、分銷費用、管理公司費用、分行政代理人費用、分登記處代理人費用、託管人費用、董事酬金及開支、登記費用、監管費用、核數費用、法律費用、設立費用、翻譯費用、印刷費用、出版費用等。持續費用不包括稅項、交易費用，如第三方經紀費用或證券交易的銀行收費或表現費等。為免生疑，持續費用不包括增值稅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可能適用的類似稅項。本公司將在半年及年度報告中充分及充足地披露持續費用所包括的實際收費。

Alquity Sicav – Alquity非洲基金則徵收實際收費。

就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各個股份類別將按劃一總開支比率徵收持續費用。劃一總開支比率的含義如下：

- (i) 倘若每個類別的持續費用超出劃一總開支比率，投資經理人將支付超出的金額；
- (ii) 倘若每個類別的持續費用低於劃一總開支比率，投資經理人將有權收取劃一總開支比率超出持續費用的金額。

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劃一總開支比率的程序，子基金承擔的金額可能高於經營有關子基金的實際持續費用。相反，子基金本應須要支付的實際持續費用可能高於劃一總開支比率，而子基金支付的實際金額可能較低。

劃一總開支比率是按每日基準累算，並按季支付任何款項（由投資經理人支付或向投資經理人支付）。

就所有子基金而言（除Alquity Sicav – Alquity非洲基金外，因該子基金徵收實際收費），各股份類別將產生一個確切的劃一總開支比率，並以有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發行章程附錄三披露了各股份類別的有關百分比。

有關股份類別的資訊檔中載有用作釐定持續費用的劃一總開支比率，本公司亦將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劃一總開支比率並非無限期地應用。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其意義，尤其根據各子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的水平，若看來不再需要劃一總開支比率，則會向股東作出知會。

董事會在通知有關股東後，將可修訂各股份類別的劃一總開支比率。若增加劃一總開支比率，將預早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期間股東可贖回其持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股份，費用全免，惟B類股份則除外，第65頁所述任何未支付的贖回罰款將會適用。

VII. 稅務狀況 - 適用法律 - 法定語文

1. 稅務狀況

A.本公司應繳稅項

本公司受盧森堡稅法管轄。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公司負有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支付0.05%年度認購稅之法律責任，惟2010年法律第174, 175及176條詳述的可能從較低稅率0.01%受益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除外。並無對本公司投資於其他盧森堡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集體投資計劃（如有）的資產徵收該類稅，惟該等資產須繳納認購稅。此類稅按本公司於相關季度末的淨資產基準計算，並按季支付。

於盧森堡將不會就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關稅或其他稅項，惟本公司支付的於註冊成立時間應付75歐元的固定註冊稅除外。

本公司收取的收入可能須在原產國繳納預扣稅，因此，本公司收取的該等收入已扣除該等稅項。該等事先扣除的稅款不可徵收亦不可追討。

B.本公司股東應繳稅項

根據現行體制，本公司及其股東（居於盧森堡大公國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除外）在盧森堡無須就其收入、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本收益、因身故轉讓股份或解散後收取的金額繳納任何稅項或預扣稅。

潛在股東務請對在原產國、居住國及／或居籍國認購、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適用的法律及制度（如涉及稅項及外匯管制的法律及制度）進行查詢及於必要時徵求意見。

C.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FATCA」）

在 FATCA 制度下，本公司（或每隻子基金）除非符合（或被視為符合）廣泛的申報及預扣規定，否則須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向有關實體作出的若干付款金額繳付美國聯邦預扣稅（稅率為 30%）。可預扣的付款一般包括利息（包括原發行折扣）、股息、租金、年金及其他固定或可釐定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潤或收入；若有關付款來自美國，亦包括可產生來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證券處置所得款項總額。然而，與進行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有關的收入則不包括於此定義。

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簽訂版本一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落實 FATCA。跨政府協議將納入盧森堡法例。跨政府協議乃根據當地匯報及相互自動交易落實 FATCA 作好準備，惟須遵守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於 1996 年 4 月 3 日簽訂的就收入及資本稅務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協定」）（經 2009 年 5 月 20 日議定書修訂）。有關議定書包括一條條款，禁止合約國單純因為有關資料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份行事的人士持有或因有關資料與一名人士的擁有權權益有關而拒絕供應資料。

所有世界各地的外國金融機構（即所有非美國金融組織，下文稱「外國金融機構」）將須採取行動，以遵守 FATCA，不論彼等是否擁有任何美國收入、投資或投資者亦然。盧森堡投資工具包括 UCITS 下的 SICAV 及合約類型（FCP）或特定投資基金制度均符合外國金融機構的定義。

根據跨政府協議，倘本公司（或每隻子基金）識別並直接向盧森堡政府申報美國擁有權資料，則可能被視為符合規定，因此無需繳付預扣稅，一般亦無需預扣投資者。

本公司擬完全履行 FATCA 向其施加的責任。但假若本公司確實無法做到，任何預扣稅可能導致大量收入來自美國的相關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每隻子基金）將無需申報有關若干類別的美國股東的資料，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獲豁免納稅的股東、上市公司、銀行、受監管的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共同信託基金、經紀、交易商及中介商，以及州及聯邦政府實體，就 FATCA 而言可豁免申報。

本公司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就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強制贖回及／或預扣向該等股東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該等股東未能提供 FATCA 規定的資料及文件，或並非遵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及規例所列明的其他類別，惟本公司已真誠、按合理理據，並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下行事。

股東必須提供適當的文件，證明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並提供本公司（或子基金）或其代理可能不時要求的額外稅務資料。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股東可能須負責任何所產生的美國預扣稅、美國稅務資料申報及／或股東的股份權益遭到強制性贖回、轉讓或其他終止。潛在股東應就 FATCA 對股份投資的可能影響諮詢其顧問。

D. 共同申報準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廣泛利用政府間部署實施FATCA制定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以按全球基準解決離岸逃稅問題。共同申報準則旨在盡量提高效益及減低金融機構的成本，提供盡職審查、申報及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共同準則。根據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司法權區每年須向申報金融機構取得並與交換夥伴自動交換有關金融機構按照共同盡職審查及申報程序識別的所有須申報賬戶的財務資料。預期首次資料交換將於2017年開始。盧森堡大公國已實施共同申報準則。因此，本公司將須遵守盧森堡大公國所採納的共同申報準則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投資者可能須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公司履行其於共同申報準則項下的責任。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令投資者承擔任何產生罰款或其他收費及／或強制性終止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投資者持股的適用法律採取其認為必需的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應付的任何預扣稅以及本公司、分行政代理人、管理公司、投資管理或任何其他投資者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代理人、受委人、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聯屬公司因該投資者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蒙受的任何相關成本、利息、罰款及其他損失及法律責任，均由該投資者在經濟上承擔。

2. 適用法律

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產生的任何糾紛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解決。

3. 法定語文

本發行章程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法定語文為英語。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可自身或代表本公司考慮將該等文件翻譯為股份發售及出售所在國的語言。倘英文版本與其他譯本有任何意義差歧，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VIII. 財政年度 - 大會 - 報告 - 投資者權利

1.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7月1日開始至次年6月最後一日止。

2. 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10月的首個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本公司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自治市的任何其他地點（將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列明）舉行。倘該日並非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一個隨後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舉行。

根據盧森堡法律的條文，股東將於董事會召集後舉行會議。

3. 定期報告

經核數師核證的截至6月最後一日止的年報以及截至12月最後一日止的半年報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

本公司獲授權刊發財務報告的節本。然而，完整的財務報告於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指定機構可供免費索取。該等報告將載列有關各子基金以及本公司整體資產的資料。

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以各自基準貨幣計值，而綜合賬目將以美元計值。

年報（於財務年度結算日後4（四）個月內編妥）以及半年報告（於半年結算日後2（二）個月內公佈）在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由股東處置。

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報告一經發出，其軟拷貝即可在本公司的網頁www.alquity.com獲得（此網頁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份，亦未經任何監管者審閱）。

4. 投資者權利

本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任何投資者將只能充分直接行使他對本公司的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果此投資者將本人在股東登記冊以自己名字登記。在投資者通過仲介人的名字但是以股東的名義投資本公司的情況下，投資者並不總是有可能直接行使對本公司的某些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採取與其權利相應的意見。

IX. 本公司清盤 - 合併子基金或類別

1. 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根據2010年法律的條文進行清盤。

A. 最低資產

倘本公司資本跌至規定最低股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將不會規定法定人數）提呈本公司解散的決議案，及有關決議案將由出席大會的過半數股份決定。

倘本公司資本跌至規定最低股本額的四分之一以下，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將不會規定法定人數）提呈本公司解散的決議案，及解散可由出席大會的持有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決定。

將召集大會藉以在錄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的淨資產當日起計40（四十）日內舉行。

此外，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定法規透過主要股東大會決定解散。

B. 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解散，將根據組織章程及2010年法律（其中訂明清盤所得款項金額（經扣除開支後）將在股東之間分配的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對其進行清盤。

截至清盤程序終止尚未分配的款項將於時效期間內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並以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為受益人。

只要決定解散本公司，股份將停止發行、贖回及兌換。

2. 關閉及合併子基金或類別

A. 子基金或類別之關閉

倘任何一個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跌至董事會認為其管理層可能不會被輕易保證的水平或倘經濟及／或政治環境發生變化，董事會可決定關閉此子基金或類別。董事會亦可決定在削減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系列的框架內關閉子基金或類別。

有關關閉子基金或類別的通知將寄發至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股東將可能免費贖回其股份。

為禁止董事會有相反的決定，本公司可於進行清盤前繼續贖回將予清盤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就該等贖回而言，本公司應將根據將予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計算，藉以考慮清盤成本，但不會扣除贖回佣金或作出任何其他扣減。成立開支應於釐定清盤決定時全數沖銷。

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淨資產將在子基金或類別的剩餘股東之間進行分割。於子基金清盤程序終止前尚未分配的款項將於時效期間內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託管，並以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為受益人。

有關採納清盤決定所在財政年度的年報須明確列明該等決定及提供有關執行清盤事務的詳情。

B. 子基金或類別合併

倘任何一個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跌至董事會認為其管理層可能不會被輕易保證的水平或倘經濟及／或政治環境發生變化，董事會可決定將該子基金或類別併入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或類別。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一個子基金或類別併入或將一個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及負債撥入根據2010年法律第I部設立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合併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建議及決定。

有關子基金或類別合併的通知將向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寄發。

倘與合約類型（FCP）的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合併，合併僅將對明確批准合併的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董事會認為，其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權益所需，或與所涉子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情況發生變化將令其有正當理由，則董事會可決定透過將一個子基金或類別分拆為兩個或以上子基金或類別的方式對有關子基金或類別進行重組。

有關子基金或類別合併或分拆的通知將向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寄發。股東將可能免費贖回股份。任何適用的待確定的遞延銷售費用不會被視為贖回費用，因此須支付。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就合併提交一份報告。

該等合併可由各種經濟情況具正當理由。

由於子基金或類別合併存在的任何款項將按與認購或兌換適用的相同方式處理。

X. 利益衝突

各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存管處及支付代理人、分行政代理人、分登記處代理人及分銷商可不時擔任與由投資目標與本公司相類似的非本公司的其他方建立的其他基金相關的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存管處、支付代理人、分行政管理人、分登記處代理人及分銷商，或以其他方式對上述其他基金有所參與。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根據本發行章程的條款，任何服務供應商可收購、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有可能他們中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會與本公司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各服務供應商將無論何時都在上述事件中顧及其對本公司的義務並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另外，上述任何人士可能作為主人或代理人就本公司的資產與本公司交易，惟上述交易是猶如根據按公平基準談判達致的正常商業條款而作出。交易必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1. 佣金

就本公司的管理而言，投資經理人可在下列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費用、佣金或非貨幣利益：(1)該費用、佣金或非貨幣利益乃由本公司或某人士代表本公司提供；(2)該費用、佣金或非貨幣利益旨在提高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質素，而並無妨害投資經理人符合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而該費用、佣金或利益的存在、性質及金額（或如該金額無法確定，則計算該金額的方法）於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已向本公司披露；或(3)該費用、佣金或非貨幣利益令提供投資服務可行或屬必需，而其性質不會導致與投資經理人誠實、公平而專業地根據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有所抵觸。

2. 使用第三方研究

投資經理人於代表本公司實施其投資決定時可使用全面服務執行經紀。除了日常指示執行外，該等經紀可促進經紀本身或第三方研究供應商向投資經理人提供研究（「第三方研究」）。

投資經理人可能按衡平基準在其客戶（或其客戶組別，包括本公司）之間攤分第三方研究的費用（各項攤分稱為「研究開支」）。

任何該等費用攤分將按照投資經理人制定並經董事會協議的書面政策及年度研究預算，以及第三方研究對於投資經理人及該等客戶的潛在價值評估進行。

研究開支可支付予由投資經理人控制的獨立研究付款賬戶。投資經理人可將該賬戶的管理轉授予第三方，並以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安排付款計入該賬戶。這可能包括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直接扣除研究開支，或與支付予執行經紀的交易佣金付款一併收取，然後每月或按其他時間間隔定期轉賬至研究付款賬戶。

購買第三方研究將受到投資經理人的適當控制及監管，以確保研究預算以其客戶的利益管理及使用，並將包括定期評估所買入研究的質素。

如投資經理人實施該安排，投資經理人將向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提供初步研究的預算金額資料、將攤分予本公司的估計研究開支、研究開支將扣除的頻率及預算的任何其後增幅。投資經理人每年亦將提供就該第三方研究招致的實際費用資料。投資經理人亦將於獲要求時根據適用規則向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提供有關該等安排的披露。

XI. 資料保護

以申請表格提供或本公司作為資料控制人（「資料控制人」）就認購或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的申請或於任何其他時間以其他方式收集、獲提供或獲取的個人數據或資料以及投資者持有股份的詳情（「個人資料」），將遵照盧森堡日期為2002年8月2日的私隱保障法（經不時修訂，「**2002年法律**」）的條文及（如適用）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自由轉移該等資料的自然人保護法規（歐盟）2016/679號及廢除指令95/46/EC號（「**一般資料保護法規**」，連同2002年法律統稱為「**資料保護法**」），以數碼方式或其他方式儲存、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以下用途（「處理」）。資料控制人將收集

、使用、儲存、保留、轉移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i)基於投資者的同意；(ii)進行申請表格所產生的任何服務所需，包括一般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iii)遵守資料控制人的法律或監管責任所需；(iv)資料控制人、管理公司、存放處、子行政代理、子登記處代理人、分銷商、投資經理人、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核數師及資訊科技供應商）及上述任何各代理人、受委人、聯屬公司、分包商及／或其繼任人及承讓人（各自及統稱為「**資料處理人**」）一般依循的合法權益用途所需，主要包括就申請表格向投資者提供服務或遵守海外法例及法規及／或海外法院、政府、監管或稅務機關的任何法令，包括就申請表格向投資者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於投資者及／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並無直接遞交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提供該等服務（「**相關人士**」），惟該等合法權益被投資者或任何相關人士的權益或基本權利及自由凌駕除外。如投資者拒絕提供其個人資料或拒絕將其個人資料用作本節所述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及／或任何其他處理，本公司及／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受理股份認購。

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將個人資料用作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及／或任何其他處理作下列任何用途：

- (i) 按持續基準處理、管理及經營投資者的股份及任何相關賬戶；
- (ii) 除其遵照資料保護法在申請表格中同意外，投資者已同意的任何特定用途；
- (iii) 遵守適用於資料控制人、資料處理人及／或投資者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iv) 向一家或以上相關機關報稅所需；及
- (v) 履行投資者有關申請表格及持有股份的條款與細則以及要求的任何服務，及執行根據申請表格進行而有關投資者股份的所有任務。

將予收集、使用、保留、儲存、轉移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者及投資者相關個人（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的董事、高級職員、個人代表、法律代表、受託人、財產授予人、簽署人、股東、單位持有人、投資者、代名人、僱員及／或任何相關人士）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商業聯絡資料、現有職業、過往職業、現有投資、過往投資、投資偏好及信貸記錄；(ii)資料控制人就申請表格或因申請表格、投資者股份及／或與任何資料控制人訂立的任何合約履行服務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ii)資料控制人要求以遵守任何法律及／或監管義務的任何資料。個人資料將直接向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公共資料來源、社交媒體、訂閱服務、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或透過投資者的授權中介機構、董事、高級職員、個人代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代表）、受託人、財產授予人、簽署人、股東、單位持有人、投資者、代名人或僱員直接收集。

各投資者須：

- (i) 已正式及全面通知所有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的董事、高級職員、個人代表、法律代表、受託人、財產授予人、簽署人、股東、單位持有人、投資者、代名人、僱員、任何相關人士及法人的代表）及個人資料將因投資者持有股份而獲處理的其他資料對象，如本節所述根據資料保護法的資料規定將其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儲存及／或轉移及／或任何其他處理及其權利；及
- (ii) （如需要及適當）已取得根據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上述個人資料可能需要的任何同意。

資料控制人有權假設該等人士已經（如需要）提供任何該等同意，並已獲通知本節所述有關收集、使用、儲存及／或轉移及／或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所有資料及其權利。

各投資者就處理用途及就處理而言認可、了解及（如需要）同意：

- (i) 資料處理人可根據資料保護法代表資料控制人收集、使用、保留、儲存、轉移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及
- (ii) 個人資料亦可能在任何轉授範圍以外與及向作為資料控制人行事的任何資料處理商及第三方分享、轉移及披露，包括投資者的專業及財務顧問、任何資料處理人的核數師、科技供應商、董事會或董事、受委人、正式委任代理人及有關連、聯營或聯屬公司，在各情況下可能位於資料保護法例並非與歐洲經濟區

(「歐洲經濟區」) 資料保護法例(包括資料保護法及1993年4月5日有關金融業規定專業保密義務的盧森堡法律)相當，或無須就其本身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投資者及／或任何相關人士建立及處理業務關係)遵守歐盟委員會足夠性決定的司法權區。

各投資者認可、了解及(如需要)同意行政代理人作為資料處理人行事就根據有關本公司的行政服務協議向被提供者提供服務及其作為資料控制人行事的其他相關用途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保留個人資料，如就根據有關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行政服務協議保存記錄、行政或提供服務而言，轉移屬必需，亦認可及同意：(1)向行政代理人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或實體轉移該等個人資料，包括其位於盧森堡及歐洲經濟區境外的辦事處；及(2)向第三方公司或實體轉移該等個人資料，包括其位於歐洲經濟區境外的辦事處。行政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保存記錄、行政及提供服務將依靠盧森堡及歐洲經濟區境外的營運及科技部門。行政代理人及發起人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或實體因此可查閱個人資料(包括投資者的身份及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價值)。行政代理人可向並無設立與盧森堡及歐盟經濟區相當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保護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機密的國家轉移個人資料。

各投資者認可、了解及(如需要)同意存放處可作為資料處理人行事收集、使用、儲存及保留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以履行其於存放處及主要付款代理人協議項下的義務及作其作為資料控制人行事的其他相關用途，包括審核、監察及分析其業務、預防欺詐及犯罪、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存放處推銷其他服務。存放處可向分託管人或其他子託管人或其他託管受委人、證券存放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發行人、經紀、第三方代理人或分包商、專業顧問或執業會計師、稅務機關或任何政府實體(「認可收取人」)披露有關處理任何稅務寬免申請用途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存放處在需要取得該等個人資料以提供相關支援的相關認可收取人的全面支持下，履行其於存放處及主要付款代理人協議項下的職責(「允許用途」)，及使用認可收取人操作的通訊及電腦系統，包括如該等認可收取人位於盧森堡境外的司法權區或歐洲經濟區境外的司法權區，而有關司法權區並無設立與盧森堡相當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保護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機密。

各投資者認可及(如需要)同意有關資料處理人將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及／或其他處理，以根據相關分銷或子分銷協議提供服務，包括發起及推銷股份、轉移任何資料處理人要求的資料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監管或稅務機關的推薦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反洗黑錢規則及法規)、處理投訴及協助促進認購過程及投資者盡職審查問卷的編製與內容。尤其各投資者：(i)同意該等個人資料轉移至任何資料處理人，資料處理人可能在不確保個人資料有足夠保護的司法權區及／或未必或並無設立與盧森堡及歐洲經濟區相當的保護個人資料機密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其他國家成立，及(ii)認可及同意轉移該等個人資料就上述用途及一般承認投資者為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必需。

各投資者認可及(如需要)同意投資者提供或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令本公司及(如相關)任何資料處理人按持續基準處理、管理及經營投資者的股份，並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提供適當服務。任何資料處理人可收集、使用、儲存、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作申請表格、本發行章程、行政服務協議、存放處及主要付款代理人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所述用途及投資者(及任何相關人士)的反洗黑錢識別及稅務識別用途，及為了遵守其適用法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預防恐怖主義融資、預防及偵測犯罪、報稅義務、FATCA協議及CRS(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自動交換金融賬戶稅務資料準則》的通用申報系統)(如有)。

在不損害下段的原則下，而不論投資者同意以申請表格所載的方式處理其個人資料，投資者有權隨時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作直銷用途，這包括以有關該銷售為限的分析)。

各投資者認可、了解及(如需要)同意，資料控制人及(如相關)資料處理人可能須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向各司法權區的監管、稅務或其他機關轉移、披露及／或提供個人資料，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尤其《一般資料保護規例》第48條(如適用)，尤其當(i)本公司現時或正尋求登記投資者股份的公開或有限發售，(ii)投資者為居民、以其為居籍或市民或(iii)本公司現時或正尋求註冊、持牌或以其他方式授權投資。

透過投資，各投資者認可、了解及(如需要)同意投資者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轉移至資料保護法例並非與上述歐洲經濟區的資料保護法例相當或無須遵守歐洲委員會足夠性決定(包括資料保護法及1993年4月5日有關金融業規定專業保密義務的盧森堡法律)的國家。資料控制人將按照以下基準轉移個人資料：(i)按照歐洲委員會有關保護個人資料及／或歐盟-美國私隱保護框架的任何足夠性決定的基準；(ii)按照《一般資料保護規例》第46條(如適用)條文列出的適當保護措施的基準並受其規限，例如標準合約條款、具約束力的

企業規則、認可操守準則或認可認證機制；(iii)按照同意的基準；(iv)履行申請表格所產生的服務所需；(v)資料處理人就申請表格履行服務所需；(vi)公共利益的重要理由所需；(vii)確立、行使或抗辯法律申索所需；(viii)如轉移乃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由合法地意圖向公眾人士提供資料並接受徵詢的登記處進行，惟轉移並無涉及個人資料的全部或名冊所載全部類別的個人資料；或(ix)遵守《一般資料保護規例》第49.1條（如適用）條文（如轉移屬資料控制人依循的具說服力合法權益用途所需，而該等權益未被相關資料對象的權益或權利及自由凌駕）。

各投資者均有權要求取得有關其本身的被持有個人資料副本，並要求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更新、填妥或刪除（如不正確），及要求限制其個人資料的處理及資料處理人以資料保護法列明的方式及在其列明的限制規限下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可攜性。

各投資者有權向資料保護監管機關提出任何有關處理其個人資料的申索；在盧森堡，有關機關為國家資料保護局（*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

個人資料將持有直至投資者不再是本公司股東為止，如為了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或確立、行使或抗辯實際或潛在法律申索所需，其後會保存10年，視乎適用的時效法規而定，除非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較長時期，則作別論。

資料控制人及代其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處理人概不就未經授權第三方知悉或存取其個人資料承擔法律責任，惟如證實資料控制人及／或代其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處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聯屬公司、代理人及分包商疏忽或嚴重行為失當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資料控制人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責任仍然嚴格受限於資料保護法所實施的規定。

XII. 資料 - 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文件

1. 可供股東查閱的文件

a) 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於各銀行營業日在本公司及分行政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將可供查閱。董事會可隨後決定在本公司股份發售或出售所在國家的報章公佈該等淨資產。

b) 發行及贖回價

本公司各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贖回價於各估值日期在分行政代理人／支付代理人的辦事處公開。

c) 股東通知

股東通知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可供免費索取。此外，倘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作出該等公佈該等通知可於盧森堡及本公司推廣所在國家以及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上公佈，。

d) 重大合約

本公司已或將訂立以下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且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要合約：

- 本公司與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訂立的存管處及主要支付代理人協議；
- 管理公司、本公司及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訂立的有關轉授行政及登記處代理人職責的協議；
- 管理公司與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訂立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 管理公司、Al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2. 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最近年報及半年報告以及上文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在本公司及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其中副本可免費索取。

認購表格可於分登記處代理人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XIII. 有關風險的特別考慮事項

1.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用的風險管理過程，可以使得它與管理公司一起，隨時監視和測量持倉量以及其所佔對子基金風險範圍的比重。此過程考慮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準確和獨立的評估。風險監控過程是由管理公司採取適當的頻率和方法測量各子基金的風險範圍。

應任何股東要求，有關任何子基金使用的風險管理方法的資料（包括應用的數量限額以及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特徵的最近發展情況）可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提供予有關股東。

按照ESMA指引10-788以及金融業監管委員會11/512通函，董事會將確定每個子基金，正如附錄三子基金的相關資料表所描述，整體風險測量法，預期杠杆水準（應用VAR方法的情況下）和/或參考組合（應用相對VAR的情況下）。

2. 風險因素

就各子基金而言，謹此建議未來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以根據其財務狀況評估對特定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

各子基金資產組合的數目及分配應減低該子基金對特定投資相關風險的敏感度。然而，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不能保證彼等初始投資將得到保障。

過往表現並非日後業績的指標。各子基金面臨一般股票投資的風險。股份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不能保證各子基金將達致其目標。不能保證投資者將收回初始投資總額。

此外，未來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以下與投資某些子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根據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所述的相關規定各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是指與被國際金融公司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以及國際金融社會認為有「新興」股票市場的國家有關的市場。該等市場的資本可能不足，其法律及金融系統欠發達或其貨幣穩定性可能低於發達世界市場。新興市場證券是以下公司發行的證券：(1)其主要營業地點或主要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2)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屬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或(3)其最少 50% 的收益或溢利來自於在新興市場國家生產或出售的貨品、進行的投資或提供的服務的公司或其最少 50% 的資產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不論其證券在哪交易）。新興市場國家更依賴於國際貿易，因此，容易受其他國家蕭條的影響。新興市場可能有過時的金融體系及波動不定的貨幣，及可能較成熟市場對各種經濟因素更敏感。新興市場證券的流動性亦較發達市場證券為低，因此很難出售，尤其是在市場蕭條期間。

儘管真正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應包括對新興市場維持若干水平的投資，但對任何一個新興市場子基金投資不構成任何投資者投資組合中的絕大部分，及對所有投資者而言未必適當。

許多新興市場國家或須面對程度較已發展市場國家為高的經濟、政治及社會不穩。導致該等不穩情況的原因包括：(i)獨裁政府或軍事參與政治及經濟決策，包括政府透過非憲法途徑作出變動；(ii)民眾要求改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帶來的動盪；(iii)內亂；(iv)與鄰國的敵對關係；及(v)族裔、宗教及種族離叛。此外，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參與其經濟及證券市場，此或會削弱投資及經濟增長。故此，該等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較更為發達國家之政府更可能會採取對私人企業或外國投資有敵意或不利的行動。

新興市場國家的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程序或會與已發展市場不同，以及在某些金融市場中，很多時候結算未能追上證券交易的交投量，以致難於進行該等交易。結算延誤會導致在短期內，子基金部分資產未作投資及並無因此而賺取任何回報。子基金因結算問題而未能作出所意欲進行的證券購買，可能導致其錯失潛在的投資機會。因結算問題未能出售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因證券價值隨後下跌而虧損，或者如子基金已訂立合約出售證券，則導致買方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對私人界別許多範疇已經行使及繼續行使重大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擁有或控制許多公司，包括國家最大的公司。因此，政府在未來的行動會對此等市場的經濟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這亦會影響子基金本身及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

某些工具的外國投資在某些新興市場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或控制。此等限制或控制可能會不時限制或妨礙外商投資於其資本市場，尤其是股票市場，以及或會增加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某些新興市場規定外國人士事前向政府取得投資批准、投資者登記、披露投資者的擁有權或持股、限制外國人士在某特定公司的投資額或將外國人士的投資限制只在於某公司的特定證券類別，而該等證券的條款（包括價格）乃遜於該公司可供國民購買的證券，或對投資者施行額外稅務或監管、登記或其他規定。某些國家可限制對國家權益而言視為重要的發行人或行業的投資機會。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或監管批准。此外，對外資擁有證券施行的限制在子基金購買證券後有所改變，可能會對該證券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前沿市場風險

與其他新興市場相比，前沿市場可能經歷政治及經濟穩定性較低，透明度較低，職業操守較低，企業管治較弱。該等市場亦可能設有投資及匯返資金限制及匯兌管制，與其他新興市場相比，託管及結算制度發展較不完善。

其他問題包括穩定性較低、缺乏透明度、政治及官僚手續的妨礙，以及國家高度干預社會及經濟。子基金可能受到延誤或拒絕批出任何該等資金匯返批准或影響到交易結算過程的任何官方干預的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該等結算基建可能缺乏流動性及穩健步驟，並可能容易受到妨礙影響。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缺乏監管 - 對手方違約

一般而言，在場外交易市場（一般買賣貨幣、遠期、現貨及期權合約、信用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及某些貨幣期權的市場）上，政府對交易的規管及監管較於有序交易所訂立的交易為少。此外，某些有序交易所提供予參與者的許多保障，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就場外交易而言未必可得。因此，任何訂立場外交易的子基金將面臨其直接對手方將不會履行其於交易項下義務的風險及本公司將蒙受損失的風險。子基金僅會與其認為信譽良好的對手方訂立交易，及可透過從某些對手方收取信用狀或抵押品的方式降低該等交易涉及的風險。不論本公司尋求何種措施藉以減低對手方信貸風險，不能保證對手方將不會違約或本公司將不會因此蒙受損失。

對手方風險

當子基金訂立回購協議（即其購買證券而賣方同意按議定價格於議定時間回購證券的協議）時，本公司面臨另一方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同樣，倘本公司訂立相反的回購協議（其中經紀交易商同意購買證券而本公司同意於較後日期購回證券），則面臨相同風險。本公司訂立場外衍生交易時，亦面臨該等風險。

發行人風險

證券價值會因管理表現、財務槓桿及對發行人貨品及服務需求減少等某些與發行人直接有關的原因下跌。

託管公司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持有其資產的金融機構在破產或清盤時不能分割或確認該等資產藉以保護該等資產免於遭受金融機構債權人申索的風險。法律監管亦存在不確定的風險，倘如此，金融機構持有的資產在其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一般可用於償還其債權人的索賠。

分託管人

由於與對石油儲備高度依賴導致的現有政治及證券環境特別有關的某些市場以及尤其是證券市場的波動性使然，投資該等市場面臨某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或社會風險以及下列風險：

- 在透過即時支付結算進行現金結算的情況下與場外交易固定收入交易有關的風險
- 公司行為風險：延遲付款
- 並無同步交割（先交付證券後付款）
- 政治穩定性

- 汇率
- 外汇管制自由。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將資產放置於託管人及分託管人妥善保管網絡之外，以供本公司在某些市場交易。在此情況下，託管人仍然負責監管該等資產存放的地方及方式。然而，倘投資該等資產錄得虧損，託管人（已履行其法定職責）及／或分託管人概不會負責，及本公司收回現金及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可能會蒙受虧損。在該等市場，股東應注意，交收可能會延遲及／或子基金的投資所有權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流動性及導致投資虧損。

可接納市場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證券上市所在的某些市場可能不符合可接納市場的資格。投資該等市場的證券將被視作投資非上市證券。

交易量有限的風險

新興國家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量可能會大幅低於世界領先交易所的交易量。所產生的流動性缺乏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出售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會計及法定準則

在子基金可能潛在投資的國家，會計、審計及報告標準可能不及更為發達之國家嚴格，及投資決策須根據不及更為發達之國家完整及準確的資料作出。

貨幣風險

某些投資以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證券的子基金可能會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子基金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的價值貶值。子基金可能會試圖利用對沖工具減低該等損失，但僅可根據發行章程內批准的條款進行。

投資權益證券

投資權益證券可能會較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錄得更高回報。然而，投資權益證券涉及的風險可能更高，因為權益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期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衰退的可能性以及與各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會減少的風險。權益證券價值可能會隨著各別公司的活動或隨一般市場及／或經濟狀況而波動。過去，權益證券較其他投資選擇錄得更高的長期回報，同時蒙受更高的短期風險。權益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入可能波動，而子基金未必能收回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原本金額。權益證券的價格及所產生收入可能會隨著若干事件而下跌，包括發行人的活動及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地區或環球經濟不穩定，以及匯率及利率波動，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債務證券

票據及債券等債務證券面臨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指發行人履行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責任的風險，亦可能由於利率敏感度、發行人財力的變動、市場對發行人信譽的看法及一般市場流動資金(流動資金風險)等因素而面對價格波動。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可能對利率敏感，期限較長的債務證券相對期限較短者而言，一般對利率變動更敏感。利率上升一般會降低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而利率下跌一般會令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增加。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就現有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應付的利率，除非工具具有可調整或可變利率特徵（可減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市場利率變動亦可延長或縮短某類工具的期限，藉以影響其價值及投資子基金的回報。因此，子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能否預期及回應市場利率波動，以及利用適當的策略以盡量提高回報，同時嘗試盡量降低投資本金承受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

工具的發行人可能於到期時無法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發行人的財力減低或證券信貸評級下跌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亦面對證券或發行人評級可能下調的風險，這可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以上特點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風險

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別風險，例如：政府對經濟、政治及法律不明朗因素、貨幣波動或匯兌限制實施較大管制的風險、中國政府可能決定不繼續支持經濟改革計劃的風險，以及國有化或徵收資產的風險。作為一個發展中市場，中國與成熟市場相比不時展現顯著較高的波動性，包括可能干斷子基金投資策略的重大價格波動。此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資料未必像其他較成熟經濟體或市場的上市公司的資料般完整、準確或及時。中國市場普遍繼續出現失效、波動性及定價異常，原因在於政府影響、缺乏公開可得資料、對外匯實施更大管制、資源分配不太有效及／或政治及社會不穩。內部社會動蕩或與鄰近國家出現衝突（包括因應該等事件爆發的軍事衝突）亦可能干擾中國經濟發展，導致更大的貨幣波動、貨幣可轉換性、息率波動及較高的通脹率。

在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的條文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通常稱為「中國 H 股」的證券，指中國內地實體發行而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如附錄三子基金相關數據表提及，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一步投資於通常稱為「中國 A 股」的證券。

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旨在達致接通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的股市。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發展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立的附屬公司，藉著傳遞訂單至上證所／深交所買賣於上證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預定合資格股份。預期合資格股份名單及中國內地加入互聯互通機制的股票交易所將不時檢討。互聯互通機制的買賣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買賣額度規則或會檢討。

有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別風險

合資格證券：

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買賣及南向買賣。根據北向買賣，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能買賣在上證所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

這包括：

1. 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不時的所有成份股；
2. 深交所成份股價指數及深交所中小創新指數不時而市值最少人民幣 60 億元的所有成份股；
3. 於深交所及於上證所上市、未有納入相關指數成份股而相應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中國 A 股，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證所／深交所上市股份；
 - (b) 有風險預警的上證所／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c) 正進行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檢討。如某股票從合資格證券範圍撤銷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該股票僅可出售，不得買入。這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因此，投資者應密切留意上證所、深交所及聯交所不時提供及更新的合資格證券名單。

交易日的分別：

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放交易而兩個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結算日營業的日子營運。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子基金無法進行任何中國 A 股買賣的情況。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

A 股於互聯互通機制因此並無買賣的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投資中國內地及有效地採取其投資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將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所執行的交易提供結算、交收及提供存放處、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乃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子基金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所就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結算證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其經紀或託管人開設的股票賬戶存放中國 A 股。

交易費：

除就中國 A 股買賣支付交易費，子基金可能須支付相關機關尚未釐定的新費用。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限制。尤其一旦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內超出每日額度，新買入指示將拒絕受理（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是否還有額度結餘）。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採取其投資策略。

營運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接通中國股市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如要參與互聯互通機制，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規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由於近期實施及有關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的不明朗因素，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因應兩個市場的變化及發展進行調整。如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透過計劃於兩個市場進行買賣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因而採取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其後，中國 A 股市場的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該等股份的經濟風險，可能導致已投資資本的部分或全盤虧損。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建立結算連繫，各自將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如中國結算被宣告為失責人士，香港結算在其與結算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下的交易負債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依循針對中國結算的申索。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收款過程中出現延誤，或無法全面向中國結算收回其虧損。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性質創新，將受到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作出的實施規則規限。法規未經試驗，概無法保證相關法規將如何應用。

中國 A 股的擁有權：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入的中國 A 股會在其於中國結算持有的綜合賬戶以香港結算的名義記錄。中國 A 股乃在中國結算的存放處以託管方式持有，並於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香港結算將於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賬戶記錄該等中國 A 股。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中國 A 股的法定擁有人（名義擁有人），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持有中國 A 股的實益權益。

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之間的分別並無清楚界定。監管機構似乎傾向確認中國法例項下的「名義擁有人」概念，及海外投資者應對中國 A 股擁有專有權利。然而，由於互聯互通機制是近年

推出的安排，或者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因此，子基金執行其於中國 A 股的權利及權益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出現延誤。

交易前規定及特別獨立賬戶：

中國規例規定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之前，賬戶應有足夠股份；否則上證所將拒絕受理有關賣盤指示。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指示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出現超賣。

如子基金擬出售其所持有的若干中國 A 股，將須在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轉移該等中國 A 股至其經紀各自的賬戶。如子基金未能符合此限期，將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此外，如相關子基金於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託管人置存其互聯互通機制股份，子基金可要求該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賬戶（「特別獨立賬戶」），以在優化前端監控模式下保持其互聯互通機制股份持倉。各特別獨立賬戶將獲中央結算系統分派一個獨特的「投資者編號」，以促進互聯互通機制核實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的持倉。假設特別獨立賬戶於經紀輸入相關子基金賣盤時擁有足夠持倉，子基金只須在執行後而非發出賣盤前自其特別獨立賬戶轉移互聯互通機制股份至其經紀賬戶，而子基金將無須承擔因無法及時轉移中國 A 股至其經紀而無法及時出售其中國 A 股持倉的風險。

此外，此等交易前規定可能實際上限制子基金可能用以執行交易的經紀數目。儘管子基金可使用特別獨立賬戶代替交易前檢查，不少市場參與者尚未完全實施及時完成涉及該等賬戶的證券的交易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特別獨立賬戶的市場慣例正繼續演變。

投資者賠償：

由於子基金將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買賣，因此子基金並無受到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護。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網站網上查閱：

<http://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海外投資風險

在亞洲、太平洋地區、非洲、東歐及拉丁美洲等地區的某些國家，政府監管及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可能購買的證券數量及類型或該等購買後的證券之銷售。該等限制亦會影響子基金可能購買的證券之市價、流動性及權利，及可能會增加子基金的開支。此外，匯出投資收入及資本經常面臨需要某些政府同意的限制，及儘管並無徹底限制，匯出機制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經營的某些方面。尤其是，子基金投資某些亞洲國家及其他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的能力會在不同的程度上受到限制海外投資法律的限制或控制，及該等限制可在某些情況下禁止子基金進行直接投資。

認股權證

投資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可導致投資組合波動性加大。因此，認股權證的性質將令股東涉及較傳統證券所涉者更大的風險。

投資特定行業

某些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某些經濟行業的公司，因此將面臨與集中投資該等行業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投資保健、消費必需品及服務或電訊等特定經濟行業在該等行業被低估時將導致不利後果。

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術

本公司某些子基金可能亦會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詳述），可能導致股東蒙受其他風險。

「衍生工具」一詞涵蓋廣泛的投資，包括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包括信貸違約掉期）。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指價值源自（至少部份）另一證券的價格或指定指數、資產或匯率的任何金融工具。例如，掉期協議是指根據議定條款支付或收取款項的承諾，其價值及款項來自相關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

使用衍生工具涉及與直接投資傳統證券不同及可能更大的風險。使用衍生工具及貨幣對沖策略可能無效，因為相關資產、指數或匯率的價格或價值的不利變動（可由衍生工具的某些特徵放大）而招致重大虧損。當投資經理人使用衍生工具提高子基金回報或作為倉位或證券的替代品，而非僅對沖（或抵銷）子基金所持倉位或證券的風險時，該等風險將放大。管理層衍生工具策略的成功將取決於管理層評估及預期市場或經濟發展對相關資產、指數或匯率以及衍生工具本身的影響的能力，而非觀察衍生工具於所有潛在市場狀況下的表現的利益。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只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試圖對沖或減低其投資的整體風險。某一子基金使用該等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市場狀況、監管限制及稅項因素的限制。子基金不會就投資目的而主要或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但會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例如管理子基金的大額認購或贖回）。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達到其擬定目標，並涉及特殊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按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所披露，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使用該等策略涉及以下特定風險：

1. 依賴於投資經理人預測對沖證券價格變動及利率變動的能力；
2. 衍生合約依據的證券或貨幣的變動與相關子基金的證券或貨幣的變動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
3. 在任何特定時間缺乏任何特定工具的流動市場；
4. 期貨交易固有的槓桿程度（即期貨交易內一般規定的貸款保證金存款指期貨交易可高度槓桿化）。因而，期貨合約相對小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招致即時大額虧損。
5. 子基金資產百分比將被隔離以覆蓋其負債對有關投資組合管理或滿足回購要求或其他短期債務能力的潛在障礙。

流動資金風險

證券可能不會在預期時間或在不會對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出售。

市場風險

子基金擁有的證券的市場價格可升可跌，有時迅速或不可預期。證券價值可能會由於一般會影響證券市場或影響代表證券市場的特定行業的因素而下跌。證券價值可能會因為與特定公司並無特定關連的一般市場狀況，如實際或感知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總體前景改變、利率或匯率變動或投資者普通負面情緒等下跌。證券價值亦可能會由於影響特定行業的因素，如勞工短缺或生產成本增加及業內競爭狀況等下跌。在證券市場整體低迷期間，多個資產類別的價值可能會同時下跌。一般而言，權益證券面臨的價格波動較債務證券為高。不同的市場部分及不同類型的權益證券對該等風險反應不一。例如，大公司股票與小公司股票反應不同，及「增長型」股票與「價值型」股票反應不同。

管理風險

不能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彼等亦不會擔保投資子基金的市場價值將不會下跌。彼等將不會「賠償」投資者由於市場條件可能蒙受的任何投資虧損，本公司與其訂約以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如銷售代理人或其他服務提供商亦不會提供或承諾賠償任何該等虧損。為避免發生疑問，投資經理人必須遵守其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遵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

股息／視為股息的稅收

就派息而言，股東應注意，本公司無意對任何類別實行均衡。因此，在某些情況下，股東可能收到股息收入較預期大或小的份額，例如在支付股息前類別分別有縮小或擴大的時候。

還須注意的是凡實際股息不是就在一個時期內獲准為報告基金的子基金的以英鎊為單位的類別的所有收入而宣派，新的報告基金規則規定下的進一步的可報告收入，將僅屬於該類別中保持為股東至有關會計期終的那些股東。

交叉責任風險

就不同子基金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將視作具有（但不限於）自身供款、資本收益、虧損、費用及開支的單獨實體。因此，個別子基金尚未解除的責任將不會附加至本公司整體。然而，盧森堡法律規定，除非基金文件另有規定，否則不存在交叉責任，但不能保證盧森堡法律的該等條文將在其他司法權區得到認可及有效。

提前終止風險

雖然本公司註冊為一間存續期無限的公司，但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定可能會解散本公司。倘本公司解散，清盤人應根據組織章程及 2010 年法律將各子基金之資產用以償還債權人的索賠。

董事會可酌情通過決議（但無義務如此）決定強制贖回一個子基金或與一個子基金有關的類別的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倘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跌至 10,000,000 美元以下或跌至董事會認為其管理層可能不會被輕易保證的其他水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的發行章程將會更新以批露該其他水準的數額）或倘經濟及/或政治環境發生變化。

進一步的細節於本發行章程第 IX.2.A 條有討論。

倘若發生上述提前終止，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其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視具體情況而定）的資產中佔有的權益。在出售、折現、處置或分配該等資產時，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之價值可能低於其最初投資成本，從而導致股東承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視具體情況而定）的任何未全額攤銷之成立開支將屆時從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視具體情況而定）賬目中扣除。

業績表現費風險

除了收取管理費外，投資經理人還可收取基於每股資產淨值增值的業績表現費。

投資者應注意，除非另行特別指明，否則，有權收取業績表現費的子基金不為了確定應付給投資經理人的業績表現費而實行均衡或發行不同系列的股份。倘並無設有均衡支付或發行不同系列股份，投資者應付的業績表現費未必與其個人所持有的股份之特性表現直接掛鈎。倘並無設有均衡計算或系列會計以調整每隻個別股票，會有對股東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由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不僅計入實現的收益亦會計入未實現的升值，因此，可能會就後來從未實現的收益支付業績表現費。由於上述情況，會有即使贖回的股東遭受投資資本損失，贖回股份的股東可能仍承擔業績表現費的風險。投資經理人可能傾向作出比並無設有表現掛鈎獎勵系統的情況下更高風險的投資，故會有不利影響的風險。

業績表現費計算的詳情，請參見第 62 頁。

上述所列目前計算業績表現費的方法包括通過在發行及贖回股份時調整期間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以為應計的業績表現費提存。取決於投資者認購或贖回時每股資產淨值與該時期子基金整體表現的比較以及在該時期認購或贖回子基金的時間點，投資者會因該計算方法所得之結果而得益或受損。

這可能意味著，舉個例子，在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定義見第 58 頁）時期認購子基金且隨後在該時期結束前即在每股資產淨值達到（但未超過）高水位前贖回的投資者將會得益，因為在該等情況下無需支付業績表現費。反而言之，在每股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時期認購子基金的投資者將支付的價格會扣減業績表現費的提存，因為該提存應計入且實計入相關估值日期的認購費。

若投資者隨後在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但仍高於高水位）之前或之時贖回，則其有可能受損因為其可能仍會被要求承擔基於每股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所得出的業績表現費。

集中風險

倘若子基金投資相應地區（例如亞洲）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在該區境內或境外上市，均可能出現集中風險。儘管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持股數目上充份多元化，但相對一項廣泛子基金而言，該等子基金可能比較波動，因為該等子基金較容易受到有關地區或資產類別的不利狀況影響以致價值波動。

房地產證券風險

房地產價值會隨著多項因素而波動，包括地方及環球經濟狀況、利率及稅務考慮因素。當經濟增長放緩，物業需求減低，屆時價格可能下跌。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表現視乎它所擁有的物業種類及位置，以及它是否好好管理這些物業而定，而且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他物業的競爭、空置期延長、政策及監管變動。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一般投資於有限數目的項目或特定市場分部，因此相對於較廣泛多元化的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較容易受到單一項目或市場分部的不利發展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小市值公司

相對大公司股票而言，中小市值公司證券的波動性更大而流動性更小。有限財務資源、證券認識及流動性較低、有關產品系列、市場或財務資源的限制、對於一般經濟狀況及利率敏感度較高，以及對於未來增長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增加價格波幅及風險。中小公司可能沒有經營歷史或經營歷史短淺，或是新上市公司，因此可能無法產生新資金作增長及發展之用，可能缺乏管理深度，可能正在開發新市場及不明朗市場的產品，這些都是投資於該等公司時須予考慮，而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部分該等公司擁有進取的資本架構，包括高債務水平，或從事增長迅速或轉變中的行業及／或新科技，承受額外風險。

預扣稅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產生須繳納預扣稅及／或所得稅的收入的證券。有關稅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就認購、持有、銷售、轉換或出售子基金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或其他後果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稅務後果概要載於上文第 **VII** 條。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條所載的資料無意處理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稅務後果或所有投資者類別，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

本公司擬完全履行 **FATCA** 向其施加的責任。但假若本公司確實無法做到，任何預扣稅可能導致大量收入來自美國的相關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由於股東將為很多不同國家的稅務居民，本章程並無意概述可能適用於每名投資者的稅務考慮因素。此等考慮因素將根據股東持有公民地位、通常居住、本籍或註冊國家當前實行的法例及慣例以及股東的個人情況而有所變化。投資者應就根據彼等持有公民地位、居住、通常居住、本籍或註冊國家的法例認購、購買、持有、收取分派、轉換、換取、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處置股份的潛在稅務影響及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附錄一 投資限制

董事會將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有權釐定各子基金投資的企業及投資政策、基準、基準貨幣及本公司的管理策略。

除根據附錄三對特定子基金規定更多限制性規則外，投資政策須遵守下列制度及限制：

A.本公司可投資：

- (1) 獲受管限市場接納或在該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於歐盟成員國的受管限、定期經營、獲認可以及向公眾開放的另一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獲接納於非歐盟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非歐盟成員國的受管限、定期經營、獲認可以及向公眾開放的另一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發行條款包括將申請於受規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於上述第(1)至(3)項所述的另一受規管市場上市的承諾；
 - 於首次發行起一年內取得有關許可；
- (5) 2009/65/EC 號指令第 1(2)條首段及第二段定義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不論位於歐盟成員國或非歐盟成員國，惟：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獲規定其須接受監管當局（「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認為與歐盟法規定者相當的監管以及可完全確保當局之間合作的法律授權；
 - 向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保證的保護等級與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持有人所規定者相同，尤其是有關資產隔離、借貸、放貸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敞售的制度與 2009/65/EC 號指令的規定相同；
 - 在半年報告及年報內報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以可於報告期間評估資產及負債、收入及營業業務；
 - 根據章程文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其收購正在考慮中）10%以上的資產概不得共同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6) 信貸機構的存貨及定期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有權被撤銷，及於 12 (十二) 個月內到期），惟信貸機構於歐盟成員國有註冊辦事處，或倘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成員國，惟其須遵守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認為與歐盟法制定者相同的審慎規則；
- (7)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定義的衍生金融工具，尤其是於受管限市場或上述第(1)、(2)及(3)項所指的其他市場買賣的期權、期貨（包括類似以現金結算的工具）及／或於場外交易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i) - 相關資產包括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定義的金融指標現有第 A 條涵蓋的工具、利率、匯率或本公司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的貨幣；
 - 場外衍生交易的對手方為受審慎監管規限制並屬於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批准類別的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每日須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及可在本公司的提議下在任何時間透過抵銷交易按公平值出售、清盤或關閉；
 - (ii) 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營運業務不得導致本公司偏離其投資目標。

(8) 貨幣市場工具（第(1)至(4)點描述的在受規管市場買賣者除外），以發行該等工具或該等工具的發行人就保護投資者及節省而言本身受到管限為限，及倘該等工具：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在屬聯邦國家的情況下，由聯邦國家一個成員國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歸屬的公眾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任何證券於上述(1)、(2)或(3)項所述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企業發行，或
- 由一個根據歐盟法界定的準則接受審慎監管管限的機構，或由一個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認為最少與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規定義的歐盟法制定者一樣嚴格的審慎制度管限並須遵守有關審慎制度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投資該等工具受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例定義的投資者保護制度（相當於首段、第二段或第三段所制定者）管限，及倘發行人為一間其資本及儲備至少達 10,000,000 歐元（一千萬歐元）及根據 78/660/EEC 號指令提呈及刊發年度賬目的公司，是一個在公司集團（包括一間或某些上市公司）內致力於集團融資的實體或是一個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受益於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定義的銀行流動性的實體。

B.此外，在各子基金內，本公司可：

- (1) 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上文第 A 條第(1)至(5)點及第(8)點所述者除外）；
- (2) 在有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在特殊及臨時情況下，可超過該等限制，前提是董事會認為這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3) 借入最多相當於其淨資產 10%的金額，惟該等借款僅可暫時借入。在計算投資限額時，不會考慮有關期權以及買賣期貨的承諾；
- (4) 透過對銷貸款購買外幣。

C.此外，就各子基金的淨資產而言，本公司須遵守發行人規定的以下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規則

為計算以下(1)至(5)及(8)項所列之限制，於同一集團公司下之公司視為單一發行人。

倘發行人是一個具有多個子基金的合法實體，其中子基金的資產排他地預留給該子基金的投資者以及就該子基金的設立、營運及清盤提出索償的債權人，則就計算風險分散規則而言，各子基金將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

▪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 倘出現以下情況，子基金概不可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的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 於該等購買後，其淨資產 10%以上為該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
 - (ii) 發行人（子基金對該發行人投資其淨資產 5%以上）的全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價值將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40%。此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款及在審慎監管規限下與金融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交易。
- (2) 倘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發行，則第(1)(i)點訂明的 10%的限額提高至 20%。根據有關綜合賬目的 1983 年 6 月 13 日的歐盟理事會 83/349/EEC 號指令或根據可接納的國際會計制度，該等公司無須合併其財務報表。
- (3) 倘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歐盟成員國、其地區當局、任何第三方或某些歐盟成員國加其中的國家公共組織發行或保證，則第(1)(i)點訂明的 10%的限額提高至 35%。

- (4) 就由在歐盟成員國有註冊辦事處及根據適用法律接受特定公共控制藉以保護合資格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信貸機構發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上文第(1)(i)點載列的 10%的限額提高至 25%。就本發行章程而言，「合資格債務證券」是指其所得款項根據適用法律投資於提供回報（將覆蓋債務清償直至證券到期日及在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將用於優先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的證券。倘相關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 50%以上於有關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80%。
- (5) 就計算上文第(1)(ii)項載列的 40%的上限而言，上文第(3)及(4)項指定的證券將不會計入。
- (6) 儘管有上文載列的上限，各子基金獲授權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投資其高達 100%的淨資產於歐盟成員國、其本地當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任何其他成員國（如美國）或某些歐盟成員國加盟的國際公共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為最少 6 次不同發行證券的一部份及(ii)任何該等證券不會佔該子基金淨資產 30%以上。
- (7) 在不違反第(b)條所載限額的前提下，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基準複製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規界定的某一股票或債券成份時，就投資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券而言，第(1)項載列的限額提高至最多 20%：
- 指數成份充分多元化，
 - 指數指其描述的市場的適當基準，
 - 其以適當方式刊發。

尤其是在某些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高度支配的受管限市場上，提高 20%的限額至 35%，前提是有關提高由特定市場狀況證明屬合理。高達此限額的投資僅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 **銀行存款**

- (8) 子基金可能不會將其資產 20%以上投資於在同一機構作出的存款。

▪ **衍生工具**

- (9) 當對手方是上文第 A (6)條所述的其中一個信貸機構時，有關場外衍生交易的對手方風險可能不會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 5%。
- (10) 只要相關資產涉及的整體風險沒有超過第(1)至(5)、(8)、(9)、(13)及(14)點訂明的投資限額，則可投資衍生工具。當本公司投資與指數掛鉤的衍生工具時，該等投資不一定會與第(1)至(5)、(8)、(9)、(13)及(14)點載列的限額合併。
- (1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衍生工具包括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界定的衍生金融工具時，就適用第 C 條第(14)點及第 D 條第(1)點載列的條文而言以及就評估衍生交易涉及的風險而言，須以衍生工具涉及的總風險不會超過總資產淨值的方式考慮此衍生工具。

▪ **開放式基金的單位**

- (12) 本公司可購買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第 A 條第(5)點）的單位，惟不得以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一個單一的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當本公司對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管理公司與其因共同管理或控制而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一名實際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或透過代表管理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進行投資時，該管理公司及其他公司可能不會以本公司對該等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進行投資為理由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以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子基金須披露可能將從該子基金本身或其計劃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扣除的管理費用的最大金額。年報中須指出從各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扣除的管理費用的最大金額。

▪ **合併限額**

- (13) 儘管上文第 C 條第(1)、(8)及(9)點訂明各別限額，子基金可能不會合併：
- 對同一實體進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或，
 - 在同一實體進行的存款，及／或，
 - 與同一實體進行場外衍生交易固有的超過其淨資產 20%的風險。
- (14) 上文第 C 條第(1)、(3)、(4)、(8)、(9)及(13)點載列的限額可能不會合併，因而，各子基金根據上文第 C 條第(1)、(3)、(4)、(8)、(9)及(13)點對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對在此機構進行的存款或衍生工具投資的總額可能不會超過上述子基金資產的 35%。

(b)控制限制

- (15) 概無子基金可購買將導致本公司對發行人的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的附有投票權的有關數目股份。
- (16) 本公司可能不會購買(i)超過 10%的任何一個發行人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ii)超過 10%的任何一個發行人已發行債務證券；(iii)超過 10%的任何一個發行人貨幣市場工具；或(iv)超過 25%的任何一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 UCL 的已發行股份或單位。

倘在收購時不能計算出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金額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則第(ii)至(iv)項載列的限額在收購時可以不予理會。

上文第(15)及(16)項載列的上限對以下各項不適用：

- 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歐盟成員國以外的任何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加盟的共同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根據歐盟成員國以外國家的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i)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ii)根據該國的法律，相關子基金購買該公司的股權構成購買該國發行人證券的唯一可能途徑，及(iii)該公司在其投資政策中遵守第 C 條第(1)至(5)、(8)、(9)及(12)至(16)點以及第 D 條第(2)點項下載列的限制；
- 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就應股東要求贖回股份而言，該附屬公司專門代表其在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僅從事管理、建議或市場推廣業務。

D.此外，就其淨資產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以下根據工具計算的投資限制：

各子基金須確保其涉及衍生工具的全部風險沒有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

在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市場變動及平倉時間後計算風險。

E.最後，就各子基金的資產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1) 概無子基金可購買商品或貴金屬或其代表證書，惟外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交易以及期貨及遠期合約、期權及有關掉期就本限制而言不會被視為商品交易。

- (2) 概無子基金可投資房地產，惟可投資以房地產或其權益擔保或由投資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 (3) 概無子基金可使用其資產包銷任何證券。
- (4) 概無子基金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有關子基金股份的權利。
- (5) 子基金可能不會向第三方發放貸款或發出擔保，惟有關限制不得阻止各子基金投資非繳足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第 A 條第(5)、(7)及(8)條所述的其他金融工具。
- (6) 本公司可能不會敞售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 A 條第(5)、(7)及(8)條所述的其他金融工具。
- (7) 概無子基金可投資私人權益證券。

F.即使本發行章程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

- (1) 各子基金在行使其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隨附的認購權時可能會忽視上述載列的上限。在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最近設立的子基金可於其設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會偏離第 C 段。
- (2) 倘因子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而超過有關上限，則該子基金須在充分考慮其股東的權益後在其銷售交易中採取補救措施作為優先目標。

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他投資限制，惟以該等限制對遵守本公司股份發售或出售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屬必要為限。

附錄二 財務技術及工具

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獲授權就各子基金採用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及其他合資格資產依附之技術及工具，條件是對於該等技術及工具的借助須用於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定義均見2008年2月8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

A. 有關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合資格資產的技術及工具

(1) 總則

為優化投資組合管理及／或保護其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可就各子基金使用涉及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及2008年2月8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述的其他合資格資產的技術及工具。

此外，各資金獲特別授權進行旨在出售或購買外匯期貨、出售或購買貨幣期貨及出售看漲期權或購買貨幣看跌期權的交易，藉以在貨幣波動的情況下保護其資產或實現收益最大化等，即實現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使用技術及工具時，預期將不會出現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將包括以下詳情：

- a) 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達到的風險；
- b) 該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手方的身份；
- c) 本公司收到用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的抵押品種類及金額；及
- d) 於整個報告期間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的收益，連同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

(2) 限制

當交易涉及使用衍生工具時，本公司須遵守上文附錄一第A條第(7)點、第C條第(9)、(10)、(11)、(13)及(14)點以及第D條第(1)點訂明的條款及限額。

使用涉及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技術及工具的交易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偏離發行章程載列的投資目標。

(3) 風險 – 通知

為實現投資組合收益最大化，所有子基金獲授權根據本附錄及附錄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使用該等附錄所述的衍生技術及工具（尤其是利率掉期、貨幣及其他金融工具、期貨及證券、利率或期貨期權）。

謹請投資者注意，市場條件及適用法規可能會限制使用該等工具。不能保證該等策略將取得成功。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的子基金將承擔及產生在不使用該等技巧的情況下不會承擔或產生的風險及費用。亦請投資者進一步注意，於對沖以外目的的子基金使用該等技巧產生的波動性風險會提高。倘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對證券、貨幣及利率市場的趨勢預期錯誤，受影響的子基金可能會比沒有使用該等策略時情況更壞。

在使用衍生工具中，各子基金可與評價甚高的銀行或此領域的專業經紀人（擔任對手方）進行有關指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場外交易期貨或現貨交易以及有關指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掉期。儘管相應的市場不一定會被認為較其他期貨市場更具波動性，但操作人員對該等市場上的違約採取的保護措施更少，因為在該等市場交易的合約沒有結算所的擔保。

(4) 營運成本及費用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將從交予本公司的收益中扣除。該等成本及費用不得包括應付任何人士的任何隱藏收益。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的正回報將只會相關子基金的

利益使用。該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及對手方身份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在子基金制定任何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安排之前，管理公司或（如適用）投資經理人須(a)細心估計預期成本及費用，比與適用市場標準作比較（如有），及(b)評估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

(5) 管理抵押品

本公司一般只會接受非常優質而通常不會進行扣減的抵押品。本公司只可接受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只可以：

- 存於 UCITS 指令第 50(f)條規定的實體；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為反回購協議使用，惟交易須與受到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而本公司能隨時按累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
- 投資於 ESMA 指引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用定義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將參照本章程所載的適用對手方風險限制，並考慮及有關交易的性質及特徵、對手方的信用程度及身份，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訂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需的程度。

當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協議交易時，本公司將要求相關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價值必須在任何時間最少相當於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之 90%。

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令本公司承受若干風險，例如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失責或違約的風險。請參閱「2.風險因素」一節。

B. 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者務請注意，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目前並未就訂立證券借貸及／或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及投資總回報掉期的可能性訂定條文。若董事會決定就有關的可能性訂定條文，本發行章程將會在有關決策生效前作出更新，使本公司遵守歐洲議會規例(EU) 2015/2365及歐盟理事會2015年11月25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以及再次使用及修訂規例(EU) 648/2012的披露規定。

附錄三 子基金

本公司的主要目的旨在為股東提供參與根據2010年法律第41條界定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合資格資產等投資組合在根據該法律相關條文及本公司各子基金投資政策的限制而進行專業管理的可能性。

A. 各子基金投資政策適用的一般條文

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誠如本附錄所示）乃由董事會制定。

各子基金的目標旨在實現投資資產價值最大化。本公司承擔其視為合理的風險，藉以實現本身制定的目標。然而，鑑於市場瞬息萬變及投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合資格資產面臨的其他風險，不能保證將會實現此目標。

各子基金可使用附錄二許可的所有金融技術及工具，除非子基金及／或類別就特定財務技巧及公司明確訂明相反者。

B. 子基金投資政策

子基金須根據2010年法律及本發行章程制定的限制進行不同的投資。

本公司在行使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形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其他合資格資產隨附的認購權時，不需要遵守附錄一載列的限額。

倘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而超過上述限額，則本公司須在充分考慮其股東的權益後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作為其日後銷售交易的首要目標。

C. 子基金清單

目前可供認購的 Alquity SICAV – Alquity 非洲基金類別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A	B	I	Y	M	X
貨幣 (*)	美元／英鎊	美元／英鎊	美元／英鎊	英鎊／美元／歐元	美元／英鎊／歐元	英鎊
國際證券號碼	\$ LU0455925619 £ LU0455925700	\$ LU0455925882 £ LU0455925965	\$ LU0457369972 £ LU0457370475	£ LU0727491382 £ LU1799637365 (dis) \$ LU1070050643 € LU1070050999	\$ LU0727489998 £ LU0727490061 € LU1617837908	£ LU1070050486
發行價	100 美元／100 英鎊	100 美元／100 英鎊	100 美元／100 英鎊	100 英鎊／100 美元 ／100 歐元	100 美元／100 英鎊 ／100 歐元	100 英鎊
發行日期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10 年 6 月 28 日 (美元) 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 (英 鎊)	2010 年 6 月 28 日 (美元) 及 2010 年 12 月 30 日 (英 鎊)	2012 年 5 月 24 日 (英鎊)	2012 年 6 月 21 日 (美元) 及 2013 年 9 月 13 日 (英 鎊)	2014 年 12 月 5 日
估值日期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總資產淨值 1.9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 額的 1.9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 額的 1.4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 額的 1.1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 額的 1.9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 額的 0.30%
業績表現費(***)	20% ，高水位	20% ，高水位	20% ，高水位	無	20% ，高水位	無
最低回報率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利率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利率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利率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利率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利率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利率	無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利率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利率 一年歐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利率	無
股份類別種類	零售 £=報告／ \$=資本化	零售 £=報告／ \$=資本化	機構 £=報告／ \$=資本化	機構／ £=報告及分派 \$=資本化 €=資本化	機構／ \$=資本化 £=報告 €=資本化	零售／ £=報告
最低初步認購金額	2,000 美元／ 1,000 英鎊	10,000 美元／5,000 英鎊	1,000,000 美元／ 500,000 英鎊	2,500,000 英鎊 5,000,000 美元 5,000,000 歐元	2,000 美元／ 1,000 英鎊 2,000 歐元	1,000 英鎊
最低進一步認購金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 英鎊

額 (****)	500 英鎊	500 英鎊	500 英鎊	1,000 美元 1,000 歐元	500 英鎊／ 1,000 歐元	
認購費用	最多 5%	無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贖回費用	無	有 (*****)	無	無	無	無
兌換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股份類別名稱	Z	S	W
貨幣 (*)	美元	英鎊	美元
國際證券號碼	\$ LU0708699268	£ LU1145750110	\$ LU1145751191
發行價	100 美元	100 英鎊	100 美元
發行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待定	2017 年 2 月 20 日
估值日期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1.9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0.7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1.10%
業績表現費(***)	20% , 高水位	15% , 高水位	15% , 高水位
最低回報率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 利率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 利率 + 3%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 利率+ 3%
股份類別種類	機構／ 資本化	機構／ 報告	機構 \$=資本化
最低初步認購金額	2,000,000 美元	5,000,000 英鎊	5,000 美元
最低進一步認購金額 (****)	1,000 美元	500 英鎊	1,000 美元
認購費用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贖回費用	無	無	無
兌換費用	無	無	無

投資管理費用

就所有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經理人保證至少將投資管理費淨額（即支付中介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費用後）的 10%透過註冊的慈善基金及其聯營商業業務捐出，為此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高於此最低數字的目標捐獻水平，視乎資產管理規模的狀況及相關的費用收入而定。

業績表現費

最低回報率將就彭博提供的個別股份類別貨幣的 1 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按日釐定，例如，對於以美元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以英鎊（除 S 類及 W 類股份）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請參見實例。

對於 S 類及 W 類股份，最低回報率將就彭博提供的個別股份類別貨幣的 1 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按日釐定，例如，對於以英鎊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請參見實例。

就所有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經理人保證至少將業績表現費淨額（即支付中介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費用後）的 10%透過註冊的慈善基金及其聯營商業業務捐出，為此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高於此最低數字的目標捐獻水平，視乎資產管理規模的狀況及相關的費用收入而定。

目前可供認購的 Alquity SICAV – Alquity 拉丁美洲基金基金類別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A	B	R	M	Y
貨幣 (*)	美元	美元	英鎊／美元／歐元	美元／歐元	美元／英鎊／歐元
國際證券號碼	\$ LU1049765578	\$ LU1049765735	£ LU1049765818 \$ LU1730018279 € LU1730018352	\$ LU1049766030 € LU1617838203	\$ LU1070051021 £ LU1070051294 £ LU1799637522 (dis) € LU1070051377
發行價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英鎊／100 美元 ／100 歐元	100 美元／100 歐元	100 美元／100 英鎊 ／100 歐元
發行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英 鎊)	2014 年 3 月 28 日 (美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 (英鎊) 及 2016 年 7 月 4 日 (美元) 及 2016 年 7 月 26 日 (歐元)
估值日期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劃一總開支比 率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1.90%
投資管理費用 (**)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1.6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1.6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1.1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1.6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0.9%
業績表現費 (***)	15% ，高水位	15% ，高水位	15% ，高水位	15% ，高水位	無
最低回報率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 3%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3%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3%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3% 一年歐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3%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3% 一年歐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5%	無
股份類別種類	零售／資本化	零售／資本化	零售 £=報告 \$=資本化 €=資本化	機構／ \$=資本化 €=資本化	機構 \$=資本化 £=報告及分派 €=資本化
最低初步認購 金額	2,000 美元	10,000 美元	5,000 英鎊 5,000 美元 5,000 歐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5,000,000 美元 2,500,000 英鎊 5,000,000 歐元

最低進一步認購金額 (*****)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1,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美元 500 英鎊 1,000 歐元
認購費用	最多 5%	無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贖回費用	無	有 (*****)	無	無	無
兌換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目前可供認購的 Alquity SICAV – Alquity 拉丁美洲基金基金類別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S	I	X	W
貨幣 (*)	英鎊	美元／英鎊	英鎊	美元
國際證券號碼	£ LU1049766113	\$ LU1049766204 £ LU1049766386	£ LU1049766543	\$ LU1145753130
發行價	100 英鎊	100 美元／100 英鎊	100 英鎊	100 美元
發行日期	待定	待定	待定	2017 年 2 月 20 日
估值日期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劃一總開支比率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1.39%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1.3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2.10%
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0.7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0.8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0.3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1.10%
業績表現費(***)	15% , 高水位	無	無	15% , 高水位
最低回報率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3%	無	無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3%
股份類別種類	機構／報告	機構 £=報告 \$=資本化	零售 £=報告	機構 \$=資本化
最低初步認購金額	5,000,000 英鎊	7,500,000 美元／5,000,000 英鎊	1,000 英鎊	5,000 美元
最低進一步認購金額 (****)	500 英鎊	1,000 美元／500 英鎊	500 英鎊	1,000 美元
認購費用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贖回費用	無	無	無	無
兌換費用	無	無	無	無

投資管理費用

就所有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經理人保證至少將投資管理費淨額（即支付中介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費用後）的 10%透過註冊的慈善基金及其聯營商業業務捐出，為此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高於此最低數字的目標捐獻水平，視乎資產管理規模的狀況及相關的費用收入而定。

業績表現費

最低回報率將就彭博提供的個別股份類別貨幣的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按日釐定，例如，對於以美元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以英鎊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請參見實例。

就所有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經理人保證至少將業績表現費淨額（即支付中介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費用後）的 10%透過註冊的慈善基金及其聯營商業業務捐出，為此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高於此最低數字的目標捐獻水平，視乎資產管理規模的狀況及相關的費用收入而定。

目前可供認購的 Alquity SICAV – Alquity 亞洲基金基金類別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貨幣 (*)	A 美元	B 美元 \$ LU1049766626	R 英鎊／美元／歐元 £ LU1049766972 \$ LU1730018436 € LU1730018519	M 美元／歐元 \$ LU1049767277 € LU1617838468	Y 美元／英鎊／歐元 \$ LU1070051617 £ LU1070051708 € LU1799637449 (dis) € LU1070051880
發行價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英鎊／100 美元 ／100 歐元	100 美元／100 歐元	100 美元／100 英鎊／ 100 歐元
發行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英 鎊)	2014 年 3 月 28 日 (美元)	2015 年 1 月 23 日 (英鎊) 及 2016 年 9 月 1 日 (美元) 及 2016 年 8 月 3 日 (歐 元)
估值日期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劃一總開支比 率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1.90%
投資管理費用 (**)	每年總資產淨值 1.60%	每年總資產淨值 1.60%	每年總資產淨值 1.10%	每年總資產淨值 1.60%	每年總資產淨值 0.9%
業績表現費 (***)	15% , 高水位	15% , 高水位	15% , 高水位	15% , 高水位	無
最低回報率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 3%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 3%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 3%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 3% 一年歐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 3%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 3% 一年歐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 3%	無
股份類別種類	零售／資本化	零售／資本化	零售 £=報告 \$=資本化 €=資本化	機構／ \$=資本化 €=資本化	機構 \$=資本化 £=報告及分派 €=資本化
最低初步認購 金額	2,000 美元	10,000 美元	5,000 英鎊 5,000 美元 5,000 歐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5,000,000 美元 2,500,000 英鎊 5,000,000 歐元

最低進一步認購金額 (*****)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1,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美元 500 英鎊 1,000 歐元
認購費用	最多 5%	無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贖回費用	無	有 (*****)	無	無	無
兌換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目前可供認購的 Alquity SICAV – Alquity 亞洲基金基金類別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S 英鎊 £ LU1049767350	I 美國／英鎊 \$ LU1049767434 £ LU1049767517	X 英鎊 £ LU1049767780	W 美元 \$ LU1145752835
發行價	100 英鎊	100 美元／100 英鎊	100 英鎊	100 美元
發行日期	待定	待定	待定	2017 年 2 月 20 日
估值日期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劃一總開支比率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1.39%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1.3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2.10%
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總資產淨值 0.70%	每年總資產淨值 0.80%	每年總資產淨值 0.30%	每年總資產淨值 1.10%
業績表現費(***)	15% ，高水位	無	無	15% ，高水位
最低回報率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3%	無	無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3%
股份類別種類	機構／報告	機構 £=報告 \$=資本化	零售 £=報告	機構 \$=資本化
最低初步認購金額	5,000,000 英鎊	7,500,000 美元／5,000,000 英鎊	1,000 英鎊	5,000 美元
最低進一步認購金額(****)	500 英鎊	1,000 美元／500 英鎊	500 英鎊	1,000 美元
認購費用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贖回費用	無	無	無	無
兌換費用	無	無	無	無

投資管理費用

就所有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經理人保證至少將投資管理費淨額（即支付中介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費用後）的 10%透過註冊的慈善基金及其聯營商業業務捐出，為此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高於此最低數字的目標捐獻水平，視乎資產管理規模的狀況及相關的費用收入而定。

業績表現費

最低回報率將就彭博提供的個別股份類別貨幣的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按日釐定，例如，對於以美元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而對於以英鎊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請參見實例。

就所有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經理人保證至少將業績表現費淨額（即支付中介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費用後）的 10%透過註冊的慈善基金及其聯營商業業務捐出，為此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高於此最低數字的目標捐獻水平，視乎資產管理規模的狀況及相關的費用收入而定。

目前可供認購的 Alquity SICAV – Alquity 印度次大陸基金基金類別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貨幣 (*) 國際證券號碼	A 美元 \$ LU1049767863	B 美元 \$ LU1049767947	R 英鎊／美元／歐元 £ LU1049768085 \$ LU1730018600 € LU1730018782	M 美元／歐元 \$ LU1049768242 € LU1617838625	Y 美元／英鎊／歐元 \$ LU1070052185 £ LU1070052268 € LU1799637795 (dis) € LU1070052342
發行價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英鎊／100 美元 ／100 歐元	100 美元／100 歐元	100 美元／100 英鎊 ／100 歐元
發行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英鎊)	2014 年 4 月 30 日 (美元)	2015 年 5 月 5 日 (英鎊) 及 2017 年 5 月 8 日 (歐元)
估值日期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劃一總開支比率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 的 1.90%
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總資產淨值 1.60%	每年總資產淨值 1.60%	每年總資產淨值 1.10%	每年總資產淨值 1.60%	每年總資產淨值 0.9%
業績表現費(***)	15% ，高水位	15% ，高水位	15% ，高水位	15% ，高水位	無
最低回報率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3%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3%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3%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3% 一年歐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3%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3% 一年歐元倫敦銀行同 業拆放利率+ 3%	無
股份類別種類	零售／資本化	零售／資本化	零售 £=報告 \$=資本化 €=資本化	機構／ \$=資本化 €=資本化	機構 \$=資本化 £=報告及分派 €=資本化
最低初步認購金額	2,000 美元	10,000 美元	5,000 英鎊 5,000 美元 5,000 歐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5,000,000 美元 2,500,000 英鎊 5,000,000 歐元
最低進一步認購金 額 (****)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美元 500 英鎊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認購費用	最多 5%	無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贖回費用	無	有 (*****)	無	無	無
兌換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目前可供認購的 Alquity SICAV – Alquity 印度次大陸基金基金類別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貨幣 (*)	S 英鎊 £ LU1049768325	I 美元／英鎊 \$ LU1049768598 £ LU1049768671	X 英鎊 £ LU1049768838	W 美元 \$ LU1145752165
發行價	100 英鎊	100 美元／100 英鎊	100 英鎊	100 美元
發行日期	待定	待定	待定	2017 年 2 月 20 日
估值日期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劃一總開支比率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1.39%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1.3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2.10%
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總資產淨值 0.70%	每年總資產淨值 0.80%	每年總資產淨值 0.30%	每年總資產淨值 1.10%
業績表現費(***)	15% ，高水位	無	無	15% ，高水位
最低回報率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3%	無	無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3%
股份類別種類	機構／報告	機構 £=報告／\$=資本化	零售 £=報告	機構 \$=資本化
最低初步認購金額	5,000,000 英鎊	7,500,000 美元／5,000,000 英鎊	1,000 英鎊	5,000 美元
最低進一步認購金額 (****)	500 英鎊	1,000 美元／500 英鎊	500 英鎊	1,000 美元
認購費用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贖回費用	無	無	無	無
兌換費用	無	無	無	無

投資管理費用

就所有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經理人保證至少將投資管理費淨額（即支付中介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費用後）的 **10%**透過註冊的慈善基金及其聯營商業業務捐出，為此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高於此最低數字的目標捐獻水平，視乎資產管理規模的狀況及相關的費用收入而定。

業績表現費

最低回報率將就彭博提供的個別股份類別貨幣的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按日釐定，例如，對於以美元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而對於以英鎊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請參見實例。

就所有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經理人保證至少將業績表現費淨額（即支付中介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費用後）的 **10%**透過註冊的慈善基金及其聯營商業業務捐出，為此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高於此最低數字的目標捐獻水平，視乎資產管理規模的狀況及相關的費用收入而定。

目前可供認購的 Alquity SICAV – Alquity 未來世界基金基金類別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貨幣 (*)	A 美元 \$ LU1049768911	B 美元 \$ LU1049769059	R 英鎊／美元／歐元 £ LU1049769133 \$ LU1730018865 € LU1730018949	M 美元／歐元 \$ LU1049769307 € LU1617839193	Y 美元／英鎊／歐元 \$ LU1070052771 £ LU1070052854 € LU1799637878 (dis) LU1070053076
發行價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英鎊／100 美元 ／100 歐元	100 美元／100 歐元	100 美元／100 英鎊 ／100 歐元
發行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英鎊)	2014 年 6 月 4 日 (美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 (英鎊)
估值日期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劃一總開支比率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1.90%
投資管理費用 (**)	每年總資產淨值 1.90%	每年總資產淨值 1.90%	每年總資產淨值 1.10%	每年總資產淨值 1.90%	每年總資產淨值 0.9%
業績表現費 (***)	20% ，高水位	20% ，高水位	20% ，高水位	20% ，高水位	無
最低回報率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3%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3% 一年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3%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一年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無
股份類別種類	零售／資本化	零售／資本化	零售 £=報告 \$=資本化 €=資本化	機構／ \$=資本化 €=資本化	機構 \$=資本化 £=報告及分派 €=資本化
最低初步認購金額	2,000 美元	10,000 美元	5,000 英鎊 5,000 美元 5,000 歐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5,000,000 美元 2,500,000 英鎊 5,000,000 歐元
最低進一步認購金額 (****)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美元 500 英鎊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認購費用	最多 5%	無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贖回費用	無	有 (*****)	無	無	無
兌換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目前可供認購的 Alquity SICAV – Alquity 未來世界基金基金類別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貨幣 (*)	S 英鎊 £ LU1049769489	I 美元／英鎊 \$ LU1049769562 £ LU1049769646	X 英鎊 £ LU1049769992	W 美元 \$ LU1145753569
發行價	100 英鎊	100 美元／100 英鎊	100 英鎊	100 美元
發行日期	待定	待定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估值日期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每個銀行營業日
劃一總開支比率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3%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1.39%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1.40%	每年為資產淨值總額的 2.10%
投資管理費用 (**)	每年總資產淨值 0.70%	每年總資產淨值 0.80%	每年總資產淨值 0.30%	每年總資產淨值 1.10%
業績表現費 (***)	20% , 高水位	無	無	15% , 高水位
最低回報率	一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3%	無	無	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股份類別種類	機構／報告	機構 £=報告／ \$=資本化	零售 £=報告	機構 \$=資本化
最低初步認購金額	5,000,000 英鎊	7,500,000 美元／ 5,000,000 英鎊	1,000 英鎊	5,000 美元
最低進一步認購金額 (****)	500 英鎊	1,000 美元 500 英鎊	500 英鎊	1,000 美元
認購費用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贖回費用	無	無	無	無
兌換費用	無	無	無	無

投資管理費用

就所有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經理人保證至少將投資管理費淨額（即支付中介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費用後）的 10%透過註冊的慈善基金及其聯營商業業務捐出，為此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高於此最低數字的目標捐獻水平，視乎資產管理規模的狀況及相關的費用收入而定。

業績表現費

R 類、**W** 類及 **S** 類股份的最低回報率將就彭博提供的個別股份類別貨幣的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按日釐定，例如，對於以美元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以英鎊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請參見實例。

A 類、**B** 類及 **M** 類股份的最低回報率將就彭博提供的個別股份類別貨幣的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按日釐定，例如，對於以美元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以英鎊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為 1 年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請參見實例。

就所有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投資經理人保證至少將業績表現費淨額（即支付中介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費用後）的 10%透過註冊的慈善基金及其聯營商業業務捐出，為此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高於此最低數字的目標捐獻水平，視乎資產管理規模的狀況及相關的費用收入而定。

* 在董事會可釐定其他基準貨幣的酌情權的規限下，以英鎊計值的股份類別一般留給英國居民及／或英國普通居民投資者。

**投資管理費按年率列值，但根據上月的平均淨資產計算，及須於每月底支付。

***如子基金的收報價高於之前的高水位及最低回報率，業績表現費將於各資產淨值計算時調整（即累算或撥回），及將於各年結算日後支付。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上升，則分行政代理人將累計業績表現費；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則分行政代理人將公布並下調累計業績表現費。請參閱業績表現費風險。只有當出現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時，業績表現費的會計撥備方經下調（負調整）。

業績表現費設立高水位及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是一個確保僅於有關業績表現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每股年末資產淨值高於最後支付業績表現期間的業績表現費的每股年末資產淨值，加上最低回報率相關比例之情況下方可收取費用的機制。當年末時的業績表現低於過往高水位加上自高水位設立的上個年底以來的日數相關比例的最低回報率時，則不會支付業績表現費。

不同股份類別及子基金的業績表現費各有不同（相關業績表現費率請參閱附錄 C 的相關圖表），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表現增長部分 = [每股資產淨值（總業績表現費）] - [高水位 + 上年度末以來按日數計算之最低回報率比例] / 高水位

業績表現費 = y% x (表現增長部分 x 平均資產淨值)

一個類別的首個業績表現期間於以下日期開始及完結：

- Alquity SICAV – Alquity 非洲基金推出日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末；
- Alquity SICAV – Alquity 拉丁美洲基金 推出日期直至下一個 3 月 31 日；
- Alquity SICAV – Alquity 亞洲基金 推出日期直至下一個 12 月 31 日；

- Alquity SICAV – Alquity 印度次大陸基金推出日期直至下一個 9 月 30 日；
- Alquity SICAV – Alquity 未來世界基金 推出日期直至下一個 12 月 31 日；

其後，每個業績表現期間將為以下時間：

- Alquity SICAV – Alquity 非洲基金為本公司財政年度；
- Alquity SICAV – Alquity 拉丁美洲基金為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 Alquity SICAV – Alquity 亞洲基金為同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Alquity SICAV – Alquity 印度次大陸基金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
- Alquity SICAV – Alquity 未來世界基金為同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或推出時所陳述的其他時間。

就計算任何類別股份的首筆業績表現費而言，高水位將是設立時的價格。

實例一：

設立時或最後高水位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	10
期末的每股資產淨值：	11
高水位：	10
最低回報率—一年美元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3%
高水位加最低回報率：	$10.3 \text{ 最低回報率} \times (1 + \text{最低回報率}) = 10 \times (1+3\%)$
表現增長部份：	$7\% [(\text{業績表現期末每股資產淨值}) - (\text{表現期高水位加最低回報率})] / \text{高水位} = [(11 - 10.3) / 10]$
平均資產淨值：	100 百萬
業績表現費率：	20%
業績表現費：	$1.4 \text{ 百萬 } 20\% \times (\text{表現增長部份} \times 100 \text{ 百萬}) = 20\% \times (7\% \times 100 \text{ 百萬}) = 1.4 \text{ 百萬}$
下期新高水位：	11

當子基金的業績表現為正數，並高於高水位時，則須收取業績表現費。業績表現費每日由分行政代理人調整（即累算或撥回）。在上述例子，本子基金的初步價格為 10，而我們假設這價格亦高於歷史期末計量的最高資產淨值。期末資產淨值為 11，而高水位是資產淨值 10，因為我們計量最高歷史資產淨值，在新推出基金的情況中為其初步資產淨值。最低回報率計算為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我們假設為 3%。本子基金期內的總回報是期末資產淨值（11）於期初資產淨值（10）的差額，計算方法為 $(11/10-1) = 10\%$ 。這個例子的業績表現費為本子基金總回報率（10%）及最低回報率（3%）之差（ $10\%-3\%=7\%$ ）的 20%。因此所收取的業績表現費為 $20\% \times 7\% = 1.4\%$ 。1.4%是就本子基金資產淨值收取的整體費用，每日累算，並於本子基金財政年度末支付。整個期內管理資產金額持續為 100 百萬美元，則業績表現費為 $1.4\% \times 100 \text{ 百萬美元} = 1.4 \text{ 百萬美元}$ 。

實例二：

設立時或最後高水位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	10
期末的每股資產淨值：	11
高水位：	10
最低回報率—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最低 9%，以較高者為準）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3%，因此最低回報率為 9%	$10.9 \text{ 高水位} \times (1 + \text{最低回報率}) = 10 \times (1+9\%)$
高水位加最低回報率：	$10.9 \text{ 高水位} \times (1 + \text{最低回報率}) = 10 \times (1+9\%)$
表現增長部份：	$1\% [(\text{業績表現期末每股資產淨值}) - (\text{表現期高水位加最低回報率})] / \text{高水位} = [(11 - 10.9) / 10]$
平均資產淨值：	100 百萬
業績表現費率：	20%
業績表現費：	$0.2 \text{ 百萬 } 20\% \times (\text{表現增長部份} \times 100 \text{ 百萬}) = 20\% \times (1\% \times 100 \text{ 百萬}) = 0.2 \text{ 百萬}$
下期新高水位：	11

當子基金的業績表現為正數，並高於高水位時，則須收取業績表現費。業績表現費每日由分行政代理人累算。在上述例子，本子基金的初步價格為 10，而我們假設這價格亦高於歷史期末計量的最高資產淨值。期末資產淨值為 11，而高水位是資產淨值 10，因為我們計量最高歷史資產淨值，在新推出基金的情況中為其初步資產淨值。最低回報率計算為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最低 9%），若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低於 9%，則最低回報率為 9%。本基金期內的總回報是期末資產淨值（11）於期初資產淨值（10）的差額，計算方法為 $(11/10-1) = 10\%$ 。這個例子的業績表現費為本子基金總回報率（10%）及最低回報率（9%）之差（ $10\%-9\%=1\%$ ）的 20%。因此所收取的業績表現費為 $20\% \times 1\% = 0.2\%$ 。0.2%是就本子基金資產淨值收取的整體費用，每日累算，並於本基金財政年度末支付。整個期內管理資產金額持續為 100 百萬美元，則業績表現費為 $0.2\% \times 100 \text{ 百萬美元} = 0.2 \text{ 百萬美元}$ 。

實例三：

設立時或最後高水位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	10
期末的每股資產淨值：	11
高水位：	10
最低回報率一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3%，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2%： 5%	
高水位加最低回報率：	10.5 高水位 $\times (1 + \text{最低回報率}) = 10 \times (1+5\%)$
表現增長部份：	5% $[(\text{業績表現期末每股資產淨值}) - (\text{表現期高水位加最低回報率})] / \text{高水位} = [(11 - 10.5) / 10]$
平均資產淨值：	100 百萬
業績表現費率：	20%
業績表現費：	1.0 百萬 $20\% \times (\text{表現增長部份} \times 100 \text{ 百萬}) = 20\% \times (5\% \times 100 \text{ 百萬}) = 1.0 \text{ 百萬}$
下期新高水位：	11

當子基金的業績表現為正數，並高於高水位時，則須收取業績表現費。業績表現費每日由分行政代理人累算。在上述例子，本子基金的初步價格為 10，而我們假設這價格亦高於歷史期末計量的最高資產淨值。期末資產淨值為 11，而高水位是資產淨值 10，因為我們計量最高歷史資產淨值，在新推出基金的情況中為其初步資產淨值。最低回報率計算為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2%；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為 3%，則最低回報率為 $3\% + 2\% = 5\%$ 。本子基金期內的總回報是期末資產淨值（11）於期初資產淨值（10）的差額，計算方法為 $(11/10-1) = 10\%$ 。這個例子的業績表現費為本子基金總回報率（10%）及最低回報率（5%）之差（ $10\%-5\% = 5\%$ ）的 20%。因此所收取的業績表現費為 $20\% \times 5\% = 1.0\%$ 。1.0%是就本子基金資產淨值收取的整體費用，每日累算，並於本子基金財政年度末支付。整個期內管理資產金額持續為 100 百萬美元，則業績表現費為 $1.0\% \times 100 \text{ 百萬美元} = 1.0 \text{ 百萬美元}$ 。

**** 最低進一步認購金額可由董事酌情豁免。

***** 為了長期投資者的利益，在有關認購的估值日期起計五年內贖回的 B 類股份將如下繳納贖回費用：

認購後期間	贖回費用
認購一年內	初步認購金額的 5%
認購一年時或之後但於兩年內	初步認購金額的 4%
認購兩年時或之後但於三年內	初步認購金額的 3%
認購三年時或之後但於四年內	初步認購金額的 2%
認購四年時或之後但於五年內	初步認購金額的 1%
認購五年時或之後	無贖回費用

B 類股份向分銷商支付最多 5%的介紹費。倘已就 B 類股份向分銷商支付介紹費，該等金額將成為相關類別的資產，及於五年內按上述贖收回費減少規模類似的比率攤銷。此處理方法將減少 B 類股份於此攤銷期間的回報。倘出現認購，攤銷由子基金全部 B 類股份分攤。

「零售類別」：指向個人及機構實體發售的股份類別。

「機構類別」：指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 175 及 176 條）的股份類別。

「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收取股息，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英鎊報告股份」：在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擬在其賬目中報告以英鎊計值的股份類別應佔收入的 100%（可進行各種調整）。英國居民投資者須就該等報告收入課稅，而不論收入是否實際分派。董事會可在發出通知後的任何時間修訂本政策，而不需股東事先批准。

「高水位」：指就股份類別而言為有關類別於最後估值日期（即業績表現費的最後付款日）的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經扣減任何業績表現費）。就初次業績表現費的計算，高水位為有關類別的初始發行價。

1. ALQUITY SICAV – ALQUITY 非洲基金

投資策略及政策：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其淨資產的最少 70%於以下各項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 (i) 於非洲國家受管限市場上市的權益證券；或
- (ii) 於非洲大陸以外的受管限市場上市的權益證券，惟投資經理人根據相關公司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認為，相關公司在非洲大陸實現 50%以上的收益及／或溢利。

子基金將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股票，但亦會考慮投資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子基金亦可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期存款等資產。

子基金亦可暫時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作為輔助。在特定情況下（例如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或 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子基金亦可以高達 10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發行章程附錄二載列及描述的限額內，子基金可使用認購及認沽權證及金融遠期等金融技術及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企圖對沖或減低其投資的整體風險。只要本子基金仍然獲授權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未得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下，本子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或廣泛作投資用途。如本子基金希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或廣泛作投資用途，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發行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放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公共或本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無評級的主權發行人。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本子基金的投資過程包括考慮環境、社會及監管因素。

倘子基金日後決定更改上述任何投資策略及政策，將向股東寄發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及對發行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綜合風險計算方法：

本公司將使用承諾方法計算各相關子基金的綜合風險以及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綜合風險不會超過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風險概況：

除第 XIII 節載列的風險外，子基金面臨以下風險：

地域風險

子基金投資非洲股票。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經濟衰退以及影響非洲整體、非洲部分地區及／或非洲國家及子基金投資所在市場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地區／政治風險

海外投資不可避免地涉及海外國家政治環境變化的風險。非洲大陸許多國家一直受到政治不穩定的影響，及正在經歷經濟、政治及社會變革。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社會、宗教及政治影響產生的實際及感知風險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地區敵對行動及極端組織行為的影響。

整個地區將受到政治、監管、市場或經濟發展或自然災害破壞的可能性可能會對該地區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眾多非洲政府已對私人行業的眾多方面行使並將持續行使重大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擁有或控制眾多公司。因此，政府日後措施可能會對非洲國家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一般而言，較少分散於地理區、國家、行業或個別公司的子基金面臨的風險多於廣泛多元化的基金。某些地區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可能會相互依存，並可能同時衰退。

地方貨幣風險

由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份以較以美元計值的股份面臨更大波幅及價值虧損的貨幣計值，故投資該等公司涉及較高的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價值下跌。子基金不擬對沖地方貨幣風險。

小公司證券風險

相對大公司股票而言，小市值公司證券的波動性更大而流動性更小。小公司可能沒有經營歷史或經營歷史短淺，或是新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中的某些公司具有進取的資本結構（包括高負債水平），或從事招致其他風險的快速發展或變化的行業及／或新技術。

於非洲經營的成本

由於子基金適用的多種其他風險（例如地域風險、地區／政治風險、地方貨幣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導致子基金成本增加。此外，在非洲經營可能會產生非常高的分託管及交易成本。由於非洲公司一般須遵守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不及更發達國家的公司須遵守的嚴格及統一，因此面對較高不明朗因素。此外，於非洲營商比於更發達國家營商的公開可得資料一般較少，因此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適合投資者類別及目標市場：

子基金適合於準備接納高風險以及計劃中長期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子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作為投資組合核心或部分的所有投資者。子基金將允許即時接通投資。投資者應做好準備承擔虧損。目標市場境外的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子基金。

註：僅供參考，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先衡量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免責聲明：

過往表現並非日後業績的指標。子基金面臨金融市場風險。股份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因此，不能保證投資者將收回初始投資總額。不能保證各子基金將達致其目標。

分銷費用：

除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之後推出、將收取最多相當於各類別資產淨值 0.5% 的費用的股份類別外，分銷商豁免子基金的費用。

參考貨幣：

子基金以美元作為參考貨幣。

2. ALQUITY SICAV – ALQUITY 拉丁美洲基金

投資策略及政策：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將其最少三分之二（**2/3**）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下各項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 (i) 於墨西哥、中美洲及南美洲國家及加勒比海地區島國（統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權益證券；
- (ii) 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境外受監管市場上市，而其發行人超過 50%的資產或超過 50%的收益、淨收入及／或經營溢利乃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實現的權益證券。

本子基金的剩餘資產將投資於(a)於受監管市場上市而其發行人的主要辦事處位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20%**）；(b)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其他可轉換證券（包括投資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15%**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及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受監管市場上市的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10%**）；及(c)貨幣市場票據及定期存款。

本子基金可暫時輔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而在非常情況下（例如**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或**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亦可最多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值。

整體來說，本子基金將投資（直接或間接）最少**70%**的淨資產於將受惠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長期增長機會的公司，其中包括投資於投資管理人發現存在不為人知的投資機會的大中小市值公司。

在發行章程附錄二規定及描述的限制範圍內，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技術及認購及認沽期權及金融期貨之類的工具（指數及場外），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企圖對沖或減少其投資的整體風險。只要本子基金仍然獲授權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未得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下，本子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或廣泛作投資用途。如本子基金希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或廣泛作投資用途，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發行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

本子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公共或本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無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本子基金亦將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本子基金的投資過程包括考慮環境、社會及監管因素。

倘子基金日後決定更改上述任何投資策略及政策，將向股東寄發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及對發行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綜合風險計算方法：

本公司將使用承諾方法計算各相關子基金的綜合風險以及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綜合風險不會超過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風險概況：

除第 XIII 節載列的風險外，子基金面臨以下風險：

地域風險

子基金投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權益及固定收益證券。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經濟衰退以及影響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整體、拉丁美洲部分地區及／或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及子基金投資所在市場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地區／政治風險

海外投資不可避免地涉及海外國家政治環境變化的風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許多國家一直受到政治不穩定的影響，及正在經歷經濟、政治及社會變革。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社會、宗教及政治影響產生的實際及感知風險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地區敵對行動及極端組織行為的影響。

整個地區將受到政治、監管、市場或經濟發展或自然災害破壞的可能性可能會對該地區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眾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政府已對私人行業的眾多方面行使並將持續行使重大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擁有或控制眾多公司。因此，政府日後措施可能會對拉丁美洲國家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一般而言，較少分散於地理區、國家、行業或個別公司的子基金面臨的風險多於廣泛多元化的基金。某些地區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可能會相互依存，並可能同時衰退。

地方貨幣風險

投資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新興市場存在高度風險，由於本子基金投資的公司的股份可能以與以美元為單位的股份相比價值波動和損失較大的貨幣為單位，本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會下降。該貨幣亦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法規或匯率變動影響。本子基金現時無意為其當地貨幣風險作出對衝。該貨幣亦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法規或匯率變動影響。本子基金並無規定尋求對衝或保障免受有關任何交易的外匯風險。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

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營業的成本

由於本子基金適用的多項其他風險（例如地域風險、地區／政治風險、地方貨幣風險），投資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成本增加。此外，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營商可能導致極高的分託管及買賣成本及較高成本。由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公司一般須遵守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不及更發達國家的公司須遵守的嚴格及統一，因此面對較高不明朗因素。此外，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營商比於更發達國家營商的公開可得資料一般較少，因此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市場及中小型股普遍的每日成交量可能波動並維持在低水平，可能導致買賣該等投資的成本增加，尤其在市場及／或經濟波動時，並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本子基金的部分投資（例如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可能面對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證券成交量低，或倘實施買賣限制或暫停買賣，可能造成較低的流動性。倘若無法按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證券，有關投資可能減低本子基金的回報或造成龐大虧損。流動性可在非常短的時間內減少，特別是出現金融市場危機時。

適合投資者類別及目標市場：

子基金適合於準備接納高風險以及計劃中長期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子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作為投資組合核心或部分的所有投資者。子基金將允許即時接通投資。投資者應做好準備承擔虧損。目標市場境外的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子基金。

註：僅供參考，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先衡量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免責聲明：

過往表現並非日後業績的指標。子基金面臨金融市場風險。股份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因此，不能保證投資者將收回初始投資總額。不能保證各子基金將達致其目標。

分銷費用：

分銷商就每股份類別收取資產淨值最高 0.5%的費用。

參考貨幣：

子基金以美元作為參考貨幣。

3. ALQUITY SICAV – ALQUITY 亞洲基金

投資策略及政策：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將其最少三分之二（**2/3**）的資產投資於以下各項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 (i) 於亞洲國家（「**亞洲地區**」）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權益證券；
- (ii) 於亞洲地區境外受監管市場上市，而其發行人超過 50%的資產或超過 50%的收益、淨收入及／或經營溢利乃於亞洲地區實現的權益證券。

本子基金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a)於受監管市場上市而其發行人的主要辦事處位於亞洲地區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20%**）；(b)於受監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其他可轉換證券（包括投資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15%**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及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亞洲地區受監管市場上市的**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10%**）；及(c)貨幣市場票據及定期存款。

自**2018年5月20日**起，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淨資產最多**50%**投資於中國**A股**。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B股**。

本子基金可暫時輔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而在非常情況下（例如**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或**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亦可最多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值。

整體來說，本子基金將投資（直接或間接）最少**70%**的淨資產於將受惠於亞洲地區長期增長機會的公司，其中包括投資於投資管理人發現存在不為人知的投資機會的大中小市值公司。

在發行章程附錄二規定及描述的限制範圍內，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技術及認購及認沽期權及金融期貨之類的工具（指數及場外），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企圖對沖或減少其投資的整體風險。只要本子基金仍然獲授權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未得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下，本子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或廣泛作投資用途，否則須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本子基金希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或廣泛作投資用途，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發行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

本子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公共或本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無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本子基金亦將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本子基金的投資過程包括考慮環境、社會及監管因素。

倘子基金日後決定更改上述任何投資策略及政策，將向股東發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及對發行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綜合風險計算方法：

本公司將使用承諾方法計算各相關子基金的綜合風險以及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綜合風險不會超過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風險概況：

除第 **XIII** 節載列的風險及尤其與投資中國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有關的風險外，子基金面臨以下風險：

地域風險

子基金投資亞洲地區權益，而該區包含新興市場。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經濟衰退以及影響亞洲地區整體、亞洲部分地區及／或亞洲地區國家及子基金投資所在市場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地區／政治風險

海外投資不可避免地涉及海外國家政治環境變化的風險。亞洲地區許多國家一直受到政治不穩定的影響，及正在經歷經濟、政治及社會變革。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社會、宗教及政治影響產生的實際及感知風險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地區敵對行動及極端組織行為的影響。

整個地區將受到政治、監管、市場或經濟發展或自然災害破壞的可能性可能會對該地區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眾多亞洲國家政府已對私人行業的眾多方面行使並將持續行使重大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擁有或控制眾多公司。因此，政府日後措施可能會對亞洲國家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一般而言，較少分散於地理區、國家、行業或個別公司的子基金面臨的風險多於廣泛多元化的基金。某些地區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可能會相互依存，並可能同時衰退。

地方貨幣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存在高度風險，由於本子基金投資的公司的股份可能以與以美元為單位的股份相比價值波動和損失較大的貨幣為單位，本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會下降。本子基金一般無意為其當地貨幣風險作出對沖，惟可能視乎區內國家當時的經濟情況而進行對沖。該貨幣亦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法規或匯率變動影響。本子基金並無規定尋求對沖或保障免受有關任何交易的外匯風險。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

在亞洲地區營業的成本

由於本子基金適用的多項其他風險（例如地域風險、地區／政治風險、地方貨幣風險），投資於亞洲地區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成本增加。此外，於亞洲地區營商可能導致極高的分託管及買賣成本及較高成本。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亞洲地區發展中或「新興市場」經濟體為總部的發行人的證券。倘若本子基金投資於以發展中經濟體為總部的發行人的新興市場證券，投資風險可能特別高。這些證券可能帶來與投資於發達國家不同或更大的市場、信貸、貨幣、流動性、法律、政治及其他風險。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外匯管制可能導致難以從該等國家匯出資金。於市場的不明朗時期，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市場及中小型股普遍的每日成交量可能波動並維持在低水平，可能導致買賣該等投資的成本增加，尤其在市場及／或經濟波動時，並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本子基金的部分投資（例如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可能面對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證券成交量低，或倘實施買賣限制或暫停買賣，可能造成較低的流動性。倘若無法按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證券，有關投資可能減低本子基金的回報或造成龐大虧損。流動性可在非常短的時間內減少，特別是出現金融市場危機時。

適合投資者類別及目標市場：

子基金適合於準備接納高風險以及計劃中長期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子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作為投資組合核心或部分的所有投資者。子基金將允許即時接通投資。投資者應做好準備承擔虧損。目標市場境外的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子基金。

註：僅供參考，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先衡量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免責聲明：

過往表現並非日後業績的指標。子基金面臨金融市場風險。股份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因此，不能保證投資者將收回初始投資總額。不能保證各子基金將達致其目標。

分銷費用：

分銷商就每股份類別收取資產淨值最高 0.5%的費用。

參考貨幣：

子基金以美元作為參考貨幣。

4. ALQUITY SICAV – ALQUITY 印度次大陸基金

投資策略及政策：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將其最少三分之二（**2/3**）的資產投資於以下各項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 (i) 於印度、巴勒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統稱「**印度次大陸地區**」）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權益證券；
- (ii) 於印度次大陸地區境外受監管市場上市，而其發行人超過 50%的資產或超過 50%的收益、淨收入及／或經營溢利乃於印度次大陸地區實現的權益證券；

本子基金主要藉印度證券監管機構授予投資管理人的海外機構投資者持牌地位投資於印度證券。

本子基金的剩餘資產將投資於(a)於受監管市場上市而其發行人的主要辦事處位於印度次大陸地區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20%**）；(b)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其他可轉換證券及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印度次大陸地區受監管股票市場上市的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10%**）；及(c)貨幣市場票據及定期存款。

本子基金可暫時輔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而在非常情況下〔（例如**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或**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亦可最多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值。

整體來說，本子基金將投資（直接或間接）最少**70%**的淨資產於將受惠於印度次大陸地區長期增長機會的公司，其中包括投資於投資管理人發現存在不為人知的投資機會的大中小市值公司。

在發行章程附錄二規定及描述的限制範圍內，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技術及認購及認沽期權及金融期貨之類的工具（指數及場外），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企圖對沖或減少其投資的整體風險。只要本子基金仍然獲授權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未得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下，本子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或廣泛作投資用途，否則須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本子基金希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或廣泛作投資用途，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發行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

本子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公共或本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無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本子基金亦將不會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本子基金的投資過程包括考慮環境、社會及監管因素。

倘子基金日後決定更改上述任何投資策略及政策，將向股東寄發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及對發行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綜合風險計算方法：

本公司將使用承諾方法計算各相關子基金的綜合風險以及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綜合風險不會超過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風險概況：

除第 XIII 節載列的風險外，子基金面臨以下風險：

地域風險

子基金投資印度次大陸地區權益、權益掛鈎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經濟衰退以及影響印度次大陸地區整體及／或印度次大陸地區國家及子基金投資所在市場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印度風險

本子基金將透過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海外機構投資者規例監管的海外機構投資者（「海外機構投資者」）地位投資於印度市場。因此，透過該海外機構投資者地位作出的投資須遵守印度當局—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法定或監管限制。投資者應注意因任何該等監管變動所造成的風險。亦存在外匯管制風險，這在任何國家可能造成難以從該國匯返資金。此外，相關子基金較容易受到印度的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發展影響。

海外機構投資者將須就利息收入繳納預扣稅及繳納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而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可能不時變動。由於本基金乃設立為盧森堡 SICAV，本子基金將不會累計條約優惠待遇。概無法保證現有稅務法例及法規日後不會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或修訂。稅務法例及法規的任何更改可能導致就利息收入繳納的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累計不足或過度，這可能減低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其後需要對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上述特點可能對本子基金及／或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地區／政治風險

海外投資不可避免地涉及海外國家政治環境變化的風險。印度次大陸地區許多國家一直受到政治不穩定的影響，及正在經歷經濟、政治及社會變革。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社會、宗教及政治影響產生的實際及感知風險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地區敵對行動及極端組織行為的影響。

整個地區將受到政治、監管、市場或經濟發展或自然災害破壞的可能性可能會對該地區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眾多印度次大陸地區政府已對私人行業的眾多方面行使並將持續行使重大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擁有或控制眾多公司。因此，政府日後措施可能會對印度次大陸國家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一般而言，較少分散於地理區、國家、行業或個別公司的子基金面臨的風險多於廣泛多元化的基金。某些地區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可能會相互依存，並可能同時衰退。

地方貨幣風險

投資於印度次大陸地區的新興市場存在高度風險，由於本子基金投資的公司的股份可能以與以美元為單位的股份相比價值波動和損失較大的貨幣為單位，本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會下降。該貨幣亦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法規或匯率變動影響。本子基金現時無意為其當地貨幣風險作出對沖。該貨幣亦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法規或匯率變動影響。本子基金並無規定尋求對沖或保障免受有關任何交易的外匯風險。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

在印度次大陸地區營業的成本

由於本子基金適用的多項其他風險（例如地域風險、地區／政治風險、地方貨幣風險），投資於印度次大陸地區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成本增加。此外，於印度次大陸地區營商可能導致極高的分託管及買賣成本及較高成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印度次大陸地區發展中或「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發行人的證券。本子基金投資於以發展中經濟體國家為總部的發行人的新興市場證券，投資風險可能特別高。這些證券可能帶來與投資於發達國家不同或更大的市場、信貸、貨幣、流動性、法律、政治及其他風險。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外匯管制可能導致難以從該等國家匯出資金。於市場的不明朗時期，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地區的市場及中小型股普遍的每日成交量可能波動並維持在低水平，可能導致買賣該等投資的成本增加，尤其在市場及／或經濟波動時，並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本子基金的部分投資（例如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可能面對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證券成交量低，或倘實施買賣限制或暫停買賣，可能造成較低的流動性。倘若無法按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證券，有關投資可能減低本子基金的回報或造成龐大虧損。流動性可在非常短的時間內減少，特別是出現金融市場危機時。

適合投資者類別及目標市場：

子基金適合於準備接納高風險以及計劃中長期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子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作為投資組合核心或部分的所有投資者。子基金將允許即時接通投資。投資者應做好準備承擔虧損。目標市場境外的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子基金。

註：僅供參考，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先衡量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免責聲明：

過往表現並非日後業績的指標。子基金面臨金融市場風險。股份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因此，不能保證投資者將收回初始投資總額。不能保證各子基金將達致其目標。

分銷費用：

分銷商就每股份類別收取資產淨值最高 0.5%的費用。

參考貨幣：

子基金以美元作為參考貨幣。

5. ALQUITY SICAV – ALQUITY 未來世界基金

投資策略及政策：

子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最少 70%的淨資產投資以下各項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 (i) 於亞洲、非洲、中歐及東歐、拉丁美洲國家及中東被列入 MSCI 前沿市場指數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前沿市場或新興市場（統稱「**新興及前沿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權益證券；
- (ii) 於新興及前沿市場境外受監管市場上市，而其發行人超過 50%的資產或超過 50%的收益、淨收入及／或經營溢利乃於新興及前沿市場實現的權益證券；

本子基金將投資（直接或間接）最少 70%的淨資產於將受惠於新興及前沿市場長期增長機會的公司，其中包括投資於投資管理人發現存在不為人知的投資機會的大中小市值公司。本子基金的投資理念專注於前沿市場的增長動力，投資經理人將前沿市場視為未來的增長市場，因此本子基金稱為「Future World」。

本子基金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a)於受監管市場上市而其發行人的主要辦事處位於新興及前沿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20%；(b)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其他可轉換證券及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新興及前沿市場受監管股票市場上市的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最多只限於其淨資產的10%）；及(c)貨幣市場票據及定期存款。

自2018年5月20日起，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淨資產最多50%投資於中國A股。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B股。

本子基金可暫時輔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而在非常情況下（例如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或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亦可最多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發行章程附錄二規定及描述的限制範圍內，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技術及認購及認沽期權及金融期貨之類的工具（指數及場外），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企圖對沖或減少其投資的整體風險。只要本子基金仍然獲授權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未得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下，本子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或廣泛作投資用途，否則須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本子基金希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或廣泛作投資用途，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發行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

本子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公共或本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無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本子基金亦將不會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本子基金的投資過程包括考慮環境、社會及監管因素。

倘子基金日後決定更改上述任何投資策略及政策，將向股東發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及對發行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綜合風險計算方法：

本公司將使用承諾方法計算各相關子基金的綜合風險以及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綜合風險不會超過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風險概況：

除第 XIII 節載列的風險及尤其與投資中國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有關的風險外，子基金面臨以下風險：

地域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於亞洲、非洲、中歐及東歐、拉丁美洲及中東的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資本市場工具。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經濟衰退以及影響亞洲、非洲、中歐及東歐、拉丁美洲及中東整體、部分地區及／或子基金投資所在國家及市場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相對於投資發達國家的證券，投資於新興市場及前沿市場證券的風險不同及／或更高。這些風險包括：小市值證券市場可能經歷相對低流動性、價格大幅波動、海外投資限制以及投資收入及資本可能匯返的期間。另外，外國投資者或須要將出售證券所得款項註冊，將來出現經濟或政治危機可導致價格管制、強制性合併、稅項被徵收或沒收、扣押、國有化或受政府完全控制。通脹及通脹率急速波動一直並可能繼續對若干新興市場及發達程度較低的國家的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雖然基金投資的很多新興和較落後市場證券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但其交投量可能受到限制，結算制度亦未如已發展市場般完善。監管當局亦未必能落實媲美已發展市場的準則，因此可能存在結算延誤的風險，和因結算制度失敗或故障或對手方之行政營運失誤造成相關基金現金或證券的損失。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交易對手方，新興及較落後市場之類似交易對手方可能缺乏實質或財務資源。就基金持有的證券或轉讓至基金的證券而言，亦可能出現競爭索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基金所提出之補償要求因補償計畫不存在、不足或有限而無法獲得。

地區／政治風險

海外投資不可避免地涉及海外國家政治環境變化的風險。亞洲、非洲、中歐及東歐、拉丁美洲國家及中東許多國家一直受到政治不穩定的影響，及正在經歷經濟、政治及社會變革。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社會、宗教及政治影響產生的實際及感知風險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地區敵對行動及極端組織行為的影響。

整個地區將受到政治、監管、市場或經濟發展或自然災害破壞的可能性可能會對該地區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眾多亞洲、非洲、中歐及東歐、拉丁美洲國家及中東政府已對私人行業的眾多方面行使並將持續行使重大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擁有或控制眾多公司。因此，政府日後措施可能會對亞洲、非洲、東歐、拉丁美洲及中東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一般而言，較少分散於地理區、國家、行業或個別公司的子基金面臨的風險多於廣泛多元化的基金。某些地區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可能會相互依存，並可能同時衰退。

地方貨幣風險

由於亞洲、非洲、中歐及東歐、拉丁美洲國家及中東新興及前沿市場公司的股份以較以美元計值的股份面臨更大波幅及價值虧損的貨幣計值，故投資該等公司涉及較高的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價值下跌。子基金不擬對沖地方貨幣風險。該貨幣亦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法規或匯率變動影響。本子基金並無規定尋求對沖或保障免受有關任何交易的外匯風險。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

在前沿市場營業的成本

由於本子基金適用的多項其他風險（例如地域風險、地區／政治風險、地方貨幣風險），投資於前沿市場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成本增加。此外，於前沿市場營商可能導致極高的分託管及買賣成本及較高成本。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前沿市場為總部的發行人的證券。倘若本子基金投資於以前沿或發展中經濟體為總部的發行人的新興市場證券，投資風險可能特別高。這些證券可能帶來與投資於發達國家不同或更大的市場、信貸、貨幣、流動性、法律、政治及其他風險。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外匯管制可能導致難以從該等國家匯出資金。於市場的不明朗時期，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流動性風險

前沿股票市場及中小型股普遍的每日成交量可能波動並維持在低水平，可能導致買賣該等投資的成本增加，尤其在市場及／或經濟波動時，並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本子基金的部分投資（例如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可能面對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證券成交量低，或倘實施買賣限制或暫停買賣，可能造成較低的流動性。倘若無法按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證券，有關投資可能減低本子基金的回報或造成龐大虧損。流動性可在非常短的時間內減少，特別是出現金融市場危機時。

適合投資者類別及目標市場：

子基金適合於準備接納高風險以及計劃中長期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子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作為投資組合核心或部分的所有投資者。子基金將允許即時接通投資。投資者應做好準備承擔虧損。目標市場境外的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子基金。

註：僅供參考，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先衡量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免責聲明：

過往表現並非日後業績的指標。子基金面臨金融市場風險。股份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因此，不能保證投資者將收回初始投資總額。不能保證各子基金將達致其目標。

分銷費用：

分銷商就每股份類別收取資產淨值最高 0.5%的費用。

參考貨幣：

子基金以美元作為參考貨幣。